



雲林縣政府公報

一〇一年二月刊

目 錄

法 規

勞工處

「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部分條文，業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中華民國100年12月30日以勞職業字第1000508276號令修正發布，檢送「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1份	1
檢送「職業災害勞工補助及核發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乙份.....	2
檢送「職業災害勞工補助及核發辦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七條勘誤表乙份.....	5
「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第12條、第38條，業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中華民國101年1月6日以勞職業字第1010502006號令修正發布，檢送「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第12條、第38條修正條文1份	9

行政處

「雲林縣施放天燈管理辦法」，業經本府一〇一年一月三日府行法字第一〇〇一〇〇〇七八一號令發布.....	9
「雲林縣現有巷道申請改道或廢止廢辦」修正案，業經本府101年1月19日府行法字第1011000032號令發布。檢送上開辦法全文乙份.....	12
中華民國100年12月28日修正公布之「國營事業管理法」部分條文，業經行政院定自101年1月20日施行.....	15
修正「雲林縣公害糾紛調處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條文，業經本府101年1月30日府行法字第1011000026號令發布.....	16
各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148條第1項規定締結行政契約並約定當事人自願接受執行時，其約定執行之內容倘涉及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其金額或數量應確定或可得確定；涉及其他給付者，應特定.....	17

本公報每月十五日發行

雲林縣政府行政處 編輯發行

環境保護局

檢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訂定發布之「國家環境教育獎獎勵辦法」發布令影本、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1份	25
---	----

政 令

建設處

上達土木包工業申請設立土木包工業乙案，經查符合規定，准予申領登記.....	35
龍子商土木包工業依營造業法第17條規定申請複查乙案，准予辦理.....	36
勝銓營造有限公司申請變更地址、變更負責人暨變更公司名稱登記乙案，合於規定准予登記...	36
緯鉅營造有限公司申請變更資本額（增資）登記乙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37
誠谷營造工程有限公司申請註銷專任工程人員蔡崑財君（身分證統一編號：S1226*****；技師證號：技證字第005563號）受聘登記乙案，准予註銷，並請依說明二辦理	38
勝興營造有限公司申請晉升甲等綜合營造業暨變更資本額（增資）登記乙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39
長具土木包工業依營造業法第17條規定申請複查乙案，准予辦理.....	40
程崑營造有限公司申請變更地址、變更負責人暨變更公司名稱登記乙案，合於規定准予登記...	41
全面性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有限公司申請設立土木包工業乙案，經查符合規定，准予申領登記.....	42
龍泉營造有限公司申請跨縣市變更地址、變更負責人暨綜合營造業印鑑登記乙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43

教育處

「雲林縣重度身心障礙學生在家教育安置與輔導實施要點」，並自即日起實施.....	44
---	----

社會處

修正「雲林縣兒童少年生活扶助審核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101年1月1日生效.....	49
---	----

勞工處

修正「就業啓航補助作業要點」第五點及發布令影本各1份	52
----------------------------------	----

環境保護局

「雲林縣辦理民衆新購電動機車補助要點」，並溯自中華民國101年1月1日生效	54
---	----

採購中心

修正「雲林縣政府公共工程重點項目抽查檢驗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65
--	----

體育場

檢發「雲林縣立體育場所管理要點」乙種，並自中華民國101年2月1日起生效，另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施之「雲林縣立體育場所管理要點」自中華民國101年2月1日起停止適

用.....	74
--------	----

公告

工務處

公告雲林縣運輸危險物品大型車輛行駛路線.....	81
--------------------------	----

農業處

註銷雲林縣崙背鄉「洪竟祺牧場」（崙背鄉貓兒干段1992、1993、1994、1995地號）有色肉雞89130隻，之畜牧場登記證書1份.....	81
---	----

城鄉發展處

公告本縣「變更水林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部分社教用地公園用地、停車場用地、機關用地、道路用地及停車場用地為機關用地）（變更內容綜理表新編號十九及縣都委會178次會議臨時提案）先行提會討論案」計畫書、圖及發布實施日期，特此周知.....	82
--	----

公告本縣「變更草嶺都市計畫（部分風景區）（景一）及部分公園用地（公一）為學校用地）案」計畫書、圖及發布實施日期，特此周知.....	83
---	----

衛生局

公告「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斗六分院」身心障礙鑑定項目增加聽覺機能障礙及頑性（難治型）癲癇症等兩類別，並自即日起生效.....	83
---	----

公告「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雲林長庚紀念醫院」為雲林縣身心障礙鑑定指定醫療機構，並自即日起生效.....	84
---	----

環境保護局

本府100年度雲林縣六輕工業區水質監測管理計畫業務權限委託台灣曼寧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辦理.....	84
--	----

本府100年度水污染防治管理計畫業務權限委託能碩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辦理.....	85
---	----

本府100年度雲林縣六輕工業區鄰近地區農地調查計畫業務權限委託澳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86
--	----

預告修正「本縣各類噪音管制區內之場所、工程及設施，所發出之聲音不得超過噪音管制標準第八條規定」草案.....	87
--	----

家畜疾病防治所

公告本縣實施豬隻畜牧場、家畜（肉品）市場及屠宰場防疫及衛生管理措施.....	88
--	----

公告辦理本縣豬瘟暨口蹄疫防疫工作.....	90
-----------------------	----

※※※※※
法規
※※※※※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月4日

發文字號：府勞福字第1010001094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部分條文，業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中華民國100年12月30日以勞職業字第1000508276號令修正發布，檢送「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1份，轉請 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0年12月30日勞職業字第1000508279號函辦理。

正本：本府各單位（可電子交換）、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府所屬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雲林縣政府勞工處、雲林縣政府行政處文書科（請刊登縣公報）

縣長 **蘇治芬** 休假

副縣長 **施克和**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 三 條 本辦法促進就業措施之範圍如下：

- 一、僱用安定措施。
- 二、僱用獎助措施。
- 三、其他促進就業措施：補助求職交通費用、推介從事臨時工作及辦理適性就業輔導。

第 八 條 前條規定之僱用安定計畫，涉及雇主與被保險人約定縮減工時及依其比例減少薪資者，應經勞資會議同意，且約定每月縮減之平均每週正常工時及月投保薪資，不得低於約定前三個月之平均每週正常工時及月投保薪資之百分之二十，且未逾其百分之八十；

約定後月投保薪資不得低於新臺幣一萬八千七百八十元。

被保險人於現職單位受僱未滿三個月者，依其於現職單位實際參加就業保險期間之平均每週正常工時及月投保薪資計算之。

第二十九條 前條津貼發給標準，每小時新臺幣一百零七元，每月最高發給一百七十六小時，最長以六個月為限。

失業被保險人二年內合併領取前項津貼、依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領取之臨時工作津貼或政府機關其他同性質津貼，最長以六個月為限。

第三節 辦理適性就業輔導

第三十四條之一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受理失業被保險人之求職登記，辦理下列適性就業輔導事項：

- 一、職涯規劃。
- 二、職業心理測驗。
- 三、團體諮商。
- 四、就業觀摩。

第三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條文，除第八條、第二十九條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月5日

發文字號：府勞福字第1011500096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職業災害勞工補助及核發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乙份，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1年1月3日勞保3字第1000140508號函辦理。

正本：雲林縣總工會、雲林縣職業總工會

副本：雲林縣政府勞工處、行政處文書科（請刊登縣公報）

縣長 **蘇 治 芬** 休假
副縣長 **施 克 和**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職業災害勞工補助及核發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 十 一 條 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生活津貼，其補助標準如下：

- 一、失能程度相當於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第一等級至第三等級且喪失全部工作能力者，每月發給新臺幣八千二百元。
- 二、失能程度相當於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第二等級至第七等級，或合併升等後相當於第一等級，且喪失部分工作能力者，每月發給新臺幣五千八百五十元。
- 三、失能程度相當於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第八等級至第十等級且喪失部分工作能力者，每月發給新臺幣二千九百五十元。
- 四、職業疾病尚未遺存永久失能或失能程度相當於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第十一等級至第十五等級且喪失部分工作能力者，每月發給新臺幣一千八百元。

請領前項津貼者，應備下列書件：

- 一、職業疾病生活津貼申請書。
- 二、失能診斷書，其格式由勞工保險局（以下簡稱勞保局）製定。
- 三、申請人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 四、經醫學影像檢查者，附檢查報告及影像圖片。

第 十 二 條 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身體障害生活津貼，其給付標準如下：

- 一、失能程度符合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第一等級至第三等級且喪失全部工作能力者，每月發給新臺幣八千二百元。
- 二、失能程度符合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第二等級至第七等級，或合併升等後相當於第一等級，且喪失部分工作能力者，每月發給新臺幣五千八百五十元。

請領前項津貼者，應備下列書件：

- 一、身體障害生活津貼申請書。
- 二、失能診斷書，其格式由勞保局製定。
- 三、申請人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 四、經醫學影像檢查者，附檢查報告及影像圖片。

第十三條 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生活津貼，於受訓期間，每月發給新臺幣一萬四千零五十元。

前項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自申請人初次參加訓練之日起五年內，合計以發給二十四個月為限。滿五年後，停止發給。

請領第一項津貼者，應備下列書件：

- 一、經職業訓練機構證明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申請書。
- 二、申請人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 三、職業疾病診斷書或職業災害相關證明文件。
- 四、失能診斷書，其格式由勞保局製定。
- 五、未請領其他訓練補助津貼或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生活津貼之聲明書。

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自受訓之日起算，中途離訓或經訓練單位退訓者，訓練單位應即通知勞保局停止發放。

第十五條 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之看護補助，每月發給新臺幣一萬一千七百元。

請領前項補助者，應備下列書件：

- 一、看護補助申請書。
- 二、申請人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 三、失能診斷書，其格式由勞保局製定。
- 四、未依其他法令規定請領看護補助之聲明書。

第十七條 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之生活津貼，其補助標準如下：

- 一、失能程度符合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第一等級至第三等級且喪失全部工作能力者，每月發給新臺幣八千二百元。

二、失能程度符合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第二等級至第七等級，或合併升等後相當於第一等級，且喪失部分工作能力者，每月發給新臺幣五千八百五十元。

三、失能程度相當於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第八等級至第十等級且喪失部分工作能力者，每月發給新臺幣二千九百五十元。

四、職業疾病尚未遺存永久失能或失能程度相當於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第十一等級至第十五等級且喪失部分工作能力者，每月發給新臺幣一千八百元。

請領前項補助者，應備下列書件：

一、職業疾病生活津貼申請書。

二、職業疾病診斷書。

三、失能診斷書，其格式由勞保局製定。

四、申請人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五、職歷報告書（載明離職前擔任之工作性質內容、期間及暴露於何種作業環境或何種有害物等作業經歷）。

六、經醫學影像檢查者，附檢查報告及影像圖片。

第十七條之一 本法第八條及第九條所定按月發給之生活津貼及補助之金額，於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正負百分之五時，依該成長率調整之。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三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月10日

發文字號：府勞福字第1011500175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職業災害勞工補助及核發辦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七條勘誤表乙份，請 查照更正。

說明：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1年1月6日勞保3字第1010140005號函辦理。

正本：雲林縣總工會、雲林縣職業總工會

副本：雲林縣政府勞工處、行政處文書科（請刊登縣公報）

縣長 **蘇 治 芬** 休假

副縣長 **施 克 和**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職業災害勞工補助及核發辦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七條勘誤表

條次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p>第十一條</p>	<p>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生活津貼，其補助標準如下：</p> <p>一、失能程度相當於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第一等級至第三等級且喪失全部工作能力者，每月發給新臺幣八千二百元。</p> <p>二、失能程度相當於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第二等級至第七等級，或合併升等後相當於第一等級，且喪失部分工作能力者，每月發給新臺幣五千八百五十元。</p> <p>三、失能程度相當於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第八等級至第十等級且喪失部分工作能力者，每月發給新臺幣二千九百五十元。</p> <p>四、職業疾病尚未遺存永久失能或失能程度相當於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第十一等級至第十五等級且喪失部分工作能力者，每月發給新臺幣一千八百元。</p> <p>請領前項津貼者，應備下列書件：</p> <p>一、職業疾病生活津貼申請書。</p> <p>二、失能診斷書，其格式由勞工保險局（以下簡稱勞保局）製定。</p> <p>三、申請人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p> <p>四、經醫學影像檢查者，附檢查報告及影像圖片。</p>	<p>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生活津貼，其補助標準如下：</p> <p>一、失能程度相當於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第一等級至第三等級且喪失全部工作能力者，每月發給新臺幣八千二百元。</p> <p>二、失能程度相當於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第二等級至第七等級，或合併升等後相當於第一等級，且喪失部分工作能力者，每月發給新臺幣五千八百五十元。</p> <p>三、失能程度相當於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第八等級至第十等級且喪失部分工作能力者，每月發給新臺幣二千九百五十元。</p> <p>四、職業疾病尚未遺存永久失能或失能程度相當於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第十一等級至第十五等級且喪失部分工作能力者，每月發給新臺幣一千八百元。</p> <p>請領前項津貼者，應備下列書件：</p> <p>一、職業疾病生活津貼申請書。</p> <p>二、失能診斷書，其格式由勞工保險局（以下簡稱勞保局）製定。</p> <p>三、申請人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p> <p>四、經醫學影像檢查者，附檢查報告及影像圖片。</p>
<p>第十七條</p>	<p>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之生活津貼，其補助標準如下：</p> <p>一、失能程度符合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第一等級至第三等級且喪失全部工作能力者，每月發給新臺幣八千二</p>	<p>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之生活津貼，其補助標準如下：</p> <p>一、失能程度符合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第一等級至第三等級且喪失全部工作能力者，每月發給新臺幣八千二</p>

	<p>百元。</p> <p>二、失能程度符合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第二等級至第七等級，或合併升等後相當於第一等級，且喪失部分工作能力者，每月發給新臺幣五千八百五十元。</p> <p>三、失能程度相當於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第八等級至第十等級且喪失部分工作能力者，每月發給新臺幣二千九百五十元。</p> <p>四、職業疾病尚未遺存永久失能或失能程度相當於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第十一等級至第十五等級且喪失部分工作能力者，每月發給新臺幣一千八百元。</p> <p>請領前項補助者，應備下列書件：</p> <p>一、職業疾病生活津貼申請書。</p> <p>二、職業疾病診斷書。</p> <p>三、失能診斷書，其格式由勞保局製定。</p> <p>四、申請人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p> <p>五、職歷報告書（載明離職前擔任之工作性質內容、期間及暴露於何種作業環境或何種有害物等作業經歷）。</p> <p>六、經醫學影像檢查者，附檢查報告及影像圖片。</p>	<p>百元。</p> <p>二、失能程度符合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第二等級至第七等級，或合併升等後相當於第一等級，且喪失部分工作能力者，每月發給新臺幣五千八百五十元。</p> <p>三、失能程度相當於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第八等級至第十等級且喪失部分工作能力者，每月發給新臺幣二千九百五十元。</p> <p>四、職業疾病尚未遺存永久失能或失能程度相當於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第十一等級至第十五等級且喪失部分工作能力者，每月發給新臺幣一千八百元。</p> <p>請領前項補助者，應備下列書件：</p> <p>一、職業疾病生活津貼申請書。</p> <p>二、職業疾病診斷書。</p> <p>三、失能診斷書，其格式由勞保局製定。</p> <p>四、申請人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p> <p>五、職歷報告書（載明離職前擔任之工作性質內容、期間及暴露於何種作業環境或何種有害物等作業經歷）。</p> <p>六、經醫學影像檢查者，附檢查報告及影像圖片。</p>
--	---	---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月10日

發文字號：府勞福字第1010007568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第12條、第38條，業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中華民國101年1月6日以勞職業字第1010502006號令修正發布，檢送「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第12條、第38條修正條文1份，轉請 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1年1月6日勞職特字第1010502009號函辦理。

正本：本府各單位（可電子交換）、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府所屬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雲林縣政府勞工處、雲林縣政府行政處文書科（請刊登縣公報）

縣長 **蘇 治 芬** 休假

副縣長 **施 克 和**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第十二條、第三十八條修正條文

第十二條 第十條津貼發給標準，每小時新台幣一百零七元，每月最高發給一百七十六小時，最長以六個月為限。

第三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十四日修正條文，自一百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六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月3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1001000782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雲林縣施放天燈管理辦法」，業經本府一〇一年一月三日府行法字第一〇〇一〇〇〇七八一號令發布。檢送上開辦法條文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消防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正本：本府各單位（可電子交換）、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府所屬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法規審查委員會暨各委員、本府行政處文書科（請刊登公報）

縣長 **蘇治芬**

雲林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三日

府行法字第一〇〇一〇〇〇七八一號令

訂定「雲林縣施放天燈管理辦法」。

附「雲林縣施放天燈管理辦法」。

縣長 **蘇治芬**

雲林縣施放天燈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三日府行法字第一〇〇一〇〇〇七八一號令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消防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施放天燈除經向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申請施放許可外，禁止施放天燈。

施放天燈申請許可之受理機關為雲林縣消防局

第三條 申請許可施放天燈之場所，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施放現場周圍有易燃物，或妨礙人員、車輛通行。

二、周圍一百公尺內設有加油站、加氣站、儲油設備之油槽區、彈藥庫、火藥庫、可燃性氣體儲槽、公共危險物品廠所及爆竹煙火製造及儲存場所等。

三、周圍三百公尺內設有高速公路、快速道路或其他代養道路等。

四、人口稠密之商業、住宅區附近。

五、其他足以影響施放安全者。

第 四 條 每日二十二時後，至翌日六時前，禁止施放天燈。但年節及特殊節慶經本府公告者，不在此限。

第 五 條 申請施放天燈應以機關、團體名義為限，並檢附下列資料於施放前五日向本府申請審核許可後，始得施放：

- 一、檢具施放天燈申請書。
- 二、安全防護計畫書。
- 三、區域警戒圖。
- 四、施放人員名冊。
- 五、其他相關文件。

前項之審核得召集有關人員實地前往會勘，模擬活動狀況，評估安全措施。

第 六 條 施放之天燈，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底座直徑六十公分至七十公分。
- 二、高度一百三十公分至一百四十公分。
- 三、外圍三百六十公分至三百七十公分。
- 四、重量不得超過三百公克。
- 五、應使用煤油及黃豆油之混合油，或同等品質之燃料。

特殊尺寸規格，應經本府許可。

第 七 條 施放之天燈，禁止附掛爆竹煙火或可能產生落焰之物品。

第 八 條 兒童或身心障礙者，施放天燈時應有法定代理人或同行之成年人或其他成年家屬陪同。

第 九 條 基於人民生命、財產等安全考量，本府得公告禁止施放天燈之時間、地點。

第 十 條 施放天燈未經本府許可或違反第四條至第九條規定者，依消防法第四十一條規定處新台幣三千元以下之罰鍰，並廢止其許可。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1011000034號

附件：如文

主旨：「雲林縣現有巷道申請改道或廢止廢辦」修正案，業經本府101年1月19日府行法字第1011000032號令發布。檢送上開辦法全文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雲林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6條規定辦理。

正本：本府各單位（可電子交換）、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府所屬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法規審查委員會暨各會員、本府行政處文書科（請刊登公報）

縣長 **蘇治芬**

雲林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101年1月19日

府行法字第1011000032號令

修正「雲林縣現有巷道申請改道或廢止辦法」。

附修正「雲林縣現有巷道申請改道或廢止辦法」。

縣長 **蘇治芬**

雲林縣現有巷道申請改道或廢止辦法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一月十九日府行法字第1011000034號令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雲林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單位都市計畫內為本府城鄉發展處，都市計畫外為本府工務處。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現有巷道指以目前仍供通行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供公眾通行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巷道。

二、私設通路經土地所有權人出具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同意供公眾通行使用者。

三、捐獻私有土地供公眾通行並完成土地移轉登記手續者。

四、經建築主管機關指定建築線有案之現有巷道。

五、依其他法令認定之現有巷道。

前項現有巷道不包括類似通路、私設通路、防火巷或防火間隔，並應由主管機關就其寬度、使用性質、使用期間，通用情形及公益上需要認定之。

第 四 條 現有巷道無繼續供公眾通行之必要，可取代現有道路通行之道路已全寬開闢完成可供通行，得申請部分或全部廢止。

現有巷道位於都市更新地區、區段徵收地區、市地重劃地區，其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區段徵收計畫書、市地重劃計畫書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免依本辦法申請廢道或改道。

第 五 條 現有巷道在同一街廓內得申請部分或全部改道，改道後寬度不得小於六公尺，原有寬度大於六公尺者，其改道後之寬度不得小於原寬度。但情形特殊，提送雲林縣現有巷道改道或廢止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第 六 條 下列地區內之現有巷道除為辦理興建公共工程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申請改道或廢止：

一、都市計畫書、圖規定附帶條件尚未完成之地區。

二、公告禁建地區。

三、現有巷道有水利設施，經主管機關認定無法改道或廢止者。

第 七 條 現有巷道改道或廢止之申請人應為巷道土地所有權人或建築物所有權人，申請時應檢附下列書件各五份，向主管機關提出：

一、申請書：載明申請人姓名、年齡、住址、電話、土地段別、地號及巷道名稱。

二、說明書：載明案由、事實原因及使用計畫。

三、改道後新設巷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

四、現況實測圖：

(一)現況實測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分之一，並經相關技師簽證，若為都市計畫區須套繪都市計畫圖。

(二) 實測範圍應以廢道或改道之道路邊界五十公尺為範圍。

五、現有巷道及改道之地籍圖謄本與土地登記簿謄本(最近三個月地政機關核發之正本)。

六、實地照片(擬廢止或改道全段景象)。

七、改道或廢止之巷道及臨接該巷道兩側全部土地所有權人及建築物所有權人名冊。

前項書件後續作業所需分數由執行單位另行通知。

第八條 申請人所提出之申請書件不合規定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於文到日起三十日內補正，逾期不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第九條 現有巷道申請改道或廢止，應由執行單位會同相關單位並通知申請人實地勘查指界說明後，應公開展覽並以雙掛號信函通知該巷道兩側全部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人，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向主管機關提出異議。

主管機關辦理公開展覽時，應於公告欄、申請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及村(里)辦公處公告三十日，並將公開展覽日期及地點登報周知。申請人應同時製作告示牌豎立於該巷道巷頭巷尾處，任何人民、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地址、理由並附略圖向主管機關提出異議。

土地或地上物所有權人不能以雙掛號信函通知者，以登報為之，其郵寄及登報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第十條 公開展覽期滿後，如有異議案件，由執行單位提請雲林縣現有巷道改道或廢止審議委員會審議，審議時申請人、人民團體得列席說明、該巷道兩側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人及當地村(里)鄰長列席。

第十一條 現有巷道申請改道或廢止案於公告公開展覽期間未有異議或經雲林縣現有巷道改道或廢止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本府核定後，應於本府公告欄、申請巷道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及村(里)辦公處公告，並將實施日期及地點登報周知。

第十二條 建築基地內之現有巷道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申請人檢附有關書件，由執行單位報經現有巷道改道或廢止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逕予廢止，不受第八條至第十一條規定之限制：

一、擬廢止之現有巷道，於四週計畫道路均已開闢完成後，並取得沿現有巷道兩側之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

二、現有巷道僅供申請人使用者。

三、同一街廓內單向出口之現有巷道，自底端逐段廢止者。

第十三條 雲林縣現有巷道改道或廢止審議委員會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城鄉發展處處長並兼任主任委員。

二、工務處處長。

三、地政處處長。

四、行政處法制科科長。

五、建設處建築管理科科長。

六、工務處運輸管理科科長。

七、城鄉發展處都市計畫科科長。

八、雲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專家委員代表三人。

九、台灣省建築師公會雲林辦事處二人。

前項委員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1010010765號

附件：

主旨：中華民國100年12月28日修正公布之「國營事業管理法」部分條文，業經行政院定自101年1月20日施行，請查照。

說明：依臺灣省政府101年1月16日府法一字第1010000399號函轉行政院101年1月13日院臺經字第1010001749B號函辦理。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府所屬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行政處文書科（請刊登公報）

縣長 **蘇治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月30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1011000027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修正「雲林縣公害糾紛調處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條文，業經本府101年1月30日府行法字第1011000026號令發布。檢送上開規程修正條文乙份，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公害糾紛處理法第8條規定辦理。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府所屬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法規審查委員會暨各委員、本府行政處文書科（請刊登公報）

縣長 **蘇治芬**

雲林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101年1月30日

府行法字第1011000026號令

修正「雲林縣公害糾紛調處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條文。

附修正「雲林縣公害糾紛調處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條文。。

縣長 **蘇治芬**

雲林縣公害糾紛調處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83年6月22日83府秘法字第7486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88年5月3日88府秘法字第8810000324號令

修正發布第2條、第3條、第4條、第5條、第6條條文
中華民國100年12月23日府行法字第1001000770號令
修正發布名稱及第2條、第3條條文
中華民國101年1月30日府行法字第1011000026號令
修正發布第3條條文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縣長兼任之；委員八人至二十人，任期三年，由縣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本府業務有關機關代表二人至八人。
- 二、環境保護專家學者二人至四人。
- 三、法律專家學者一人至三人。
- 四、醫學專家學者二人至四人。
- 五、社會公正人士一人至三人。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月20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1010012110號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各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148條第1項規定締結行政契約並約定當事人自願接受執行時，其約定執行之內容倘涉及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其金額或數量應確定或可得確定；涉及其他給付者，應特定。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法務部101年01月19日法律字第10103100510號函轉監察院100年11月14日院台教字第1002430530號函辦理（檢附上開函文及其附件影本各乙份）。
- 二、按行政程序法第148條第1項規定：「行政契約約定自願接受執行時，債務人不為給付時，債權人得以該契約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上開規定之立法理由係鑑於行政契約當事人一方不履行契約者，不論係行政機關或人民，他方均須提起訴訟，經判決取得執行名義，始得依

法定程序強制執行；惟為求迅速履行契約，早日實現公益，避免訴訟曠日廢時，爰於本條第1項規定，行政契約當事人得約定自願接受執行，於債務人不為給付時，債權人得以該契約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不經法院判決，即得強制執行。準此，依本條項規定之執行名義既係該行政契約，則契約內所約定執行之內容倘涉及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其金額或數量自應確定或可得確定；倘係涉及其他給付者，亦應特定，俾便債務人得明確預見所應負擔之義務範圍，以及嗣後依據該契約為執行名義採取具體強制執行措施時，其執行之客體與數額得以具體明確，以利執行政程序之迅速進行。

三、次按行政程序法第148條第2項規定：「前項約定，締約之一方為中央行政機關時，應經主管院、部或同等級機關之認可；締約之一方為地方自治團體之行政機關時，應經該地方自治團體行政首長之認可；契約內容涉及委辦事項者，並應經委辦機關之認可，始生效力。」併請注意。又監察院調查意見（五）之一有關「促使締約雙方更臻平等」部分，亦請一併注意。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府所屬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行政處文書科（請刊登公報）

縣長 蘇 治 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法務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01月19日

發文字號：法律字第10103100510號

附件：：如說明一(03100510A0C_ATTCH1.pdf)

主旨：各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148條第1項規定締結行政契約並約定當事人自願接受執行時，其約定執行之內容倘涉及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其金額或數量應確定或可得確定；涉及其他給付者，應特定。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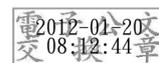
- 一、依監察院100年11月14日院台教字第1002430530號函辦理（檢附該函及其附件影本各乙份）。
- 二、按行政程序法第148條第1項規定：「行政契約約定自願接受執行時，債務人不為給付時，債

權人得以該契約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上開規定之立法理由係鑑於行政契約當事人一方不履行契約者，不論係行政機關或人民，他方均須提起訴訟，經判決取得執行名義，始得依法定程序強制執行；惟為求迅速履行契約，早日實現公益，避免訴訟曠日廢時，爰於本條第1項規定，行政契約當事人得約定自願接受執行，於債務人不為給付時，債權人得以該契約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不經法院判決，即得強制執行。準此，依本條項規定之執行名義既係該行政契約，則契約內所約定執行之內容倘涉及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其金額或數量自應確定或可得確定；倘係涉及其他給付者，亦應特定，俾便債務人得明確預見所應負擔之義務範圍，以及嗣後依據該契約為執行名義採取具體強制執行措施時，其執行之客體與數額得以具體明確，以利執行政序之迅速進行。

三、次按行政程序法第148條第2項規定：「前項約定，締約之一方為中央行政機關時，應經主管院、部或同等級機關之認可；締約之一方為地方自治團體之行政機關時，應經該地方自治團體行政首長之認可；契約內容涉及委辦事項者，並應經委辦機關之認可，始生效力。」併請注意。又監察院調查意見（五）之一有關「促使締約雙方更臻平等」部分，亦請一併注意。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行政院各部會行局處署（法務部除外）、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

副本：本部直屬各機關（請視同正本辦理）（含附件）、本部法制司（含附件）、本部綜合規劃司（含附件）、本部法律事務司（4份）（含附件）、本部檢察司（含附件）、本部保護司（含附件）、本部秘書處（含附件）、本部人事處（含附件）、本部會計處（含附件）、本部統計處（含附件）、本部資訊處（第1類公文）（含附件）、本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含附件）



監察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1月14日

發文字號：院台教字第1002430530號

附件：如文（10024305300-0-0.do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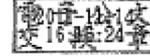
主旨：有關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案擴增留學獎學金合約書」第13、15、20、21條等附合條款，其逕付強制執行之規定，似有侵越人民訴訟權益之虞，案經本案調查竣事。檢附調查意

見，請確實檢討改進，於2個月內見復。（100教調65）

說明：依100年11月10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4屆第15次聯席會議決議辦理。

正本：法務部

副本：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本院綜合規劃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調 查 意 見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95年度專案擴增留學獎學金合約書」第20條、第21條約定逕付強制執行之內容包括「律師費」，欠缺具體明確之範圍，惟該會之「菁英留學計畫—專案擴增留學計畫」於辦理94及95年度之人才選送後即執行完畢已無新增案件。法務部為行政程序法之主管機關，已研擬行政程序法第148條修正條文以補正執行標的未能具體明確之闕漏，惟修法程序尚須時日，於修法完成前法務部仍應通案就各機關援引行政程序法第148條訂定逕付強制執行契約條款範本時，促使各機關注意執行之標的應確定或可得確定，令債務人能明確預見所應負擔之義務範圍

- (一)按所謂行政契約係指發生公法上效果之雙方法律行為；而行政機關基於其法定職權，為達成特定之行政上目的，於不違反法律規定之前提下，自得與人民約定提供某種給付，並使接受給付者負合理之負擔或其他公法上對待給付之義務，而成立行政契約關係。行政契約約定自願接受執行時，債務人不為給付時，債權人得以該契約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亦係行政程序法第148條第1項所規定之明文。依國內學者之通說，本條規定具有減少訟源，維護公共利益之作用，且依行政訴訟法第307條規定，被強制執行之債務人仍得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或其餘有關強制執行之訴訟，尚不生侵越人民訴訟權之問題。
- (二)行政契約係雙方當事人為達公法上目的，立於平等之地位，相互協商，議訂契約條款，契約中明定自願接受執行，亦有減少訟源之功能，然執行之標的、給付之金額或其計算標準及給付日期等，均應於行政契約議約時雙方當事人均得明確知悉其內容，並能明確預見所應負擔之義務範圍，始為合法正當。按任何債權內容之滿足，

端賴債務人依債之本旨而為給付。又債之關係發展至履行之階段，如其給付之內容，不能確定，從執行之觀點，即無以為之，是以，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其內容及範圍應具體明確，至少是必須可得確定，始足當之¹。查公證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當事人請求公證人就下列各款法律行為作成之公證書，載明應逕受強制執行者，得依該證書執行之：一、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者。二、以給付特定之動產為標的者。三、租用或借用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定有期限並應於期限屆滿時交還者。四、租用或借用土地，約定非供耕作或建築為目的，而於期限屆滿時應交還土地者。」公證法施行細則第 41 條第 1 款規定：「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於公證書載明應逕受強制執行者，其給付之標的，宜依下列各款規定記載之：一、金錢債權：載明貨幣之種類及金額…」第 43 條規定：「利息或租金之給付，約定應逕受強制執行者，應於公證書內載明其每期給付之金額或計算標準及給付日期。」此觀私法契約中依公證法作成之公證書，載明應逕受強制執行者，其標的均要求具體明確。再查最高法院 86 年臺抗字第 348 號裁定亦明確揭示：「利息或租金之給付，約定應逕受強制執行者，應於公證書內載明其每期給付之金額或其計算標準及給付日期，公證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舊）定有明文。且依強制執行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公證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舊）所定之執行名義，須以公證書可證明債權人請求一定數量之金錢等為限。故於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時，其請求如已確定存在者，即得為之，至屬灼然」，亦證斯理。

(三)然查，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95 年度專案擴增留學獎

¹ 張登科著，強制執行法，93 年 2 月修訂版，第 36 頁。

學金合約書」第 13 條規範「返國服務義務」、第 15 條規範「追償獎學金金額」，而於同合約書第 20 條規定：「乙方因違反本合約規定應償還本獎學金情事者，不論金額多寡，甲方均不核發次期或次年本獎學金。甲方並得通知乙方償還本獎學金。乙方於接獲前項通知後，應按甲方計算之原支領之貨幣總額，於通知書送達翌日起 90 日內一次償還。逾 90 日仍未償還者，甲方得向乙方追償乙方所領之全額本獎學金；逾期未償還者，乙方願依照行政程序法第 148 條規定，逕受強制執行並賠償訴訟及強制執行費用（包括甲方律師費）。」第 21 條：「乙方應覓一位保證人（自然人『人保』或營利事業『舖保』）作保，於乙方違反本合約規定，致發生應償還已核發本獎學金而逾期未償還情事時，保證人願負連帶償還本獎學金之保證責任，並自甲方要求履行此項責任之通知送達翌日起 30 日內，一次清償乙方依本合約規定所應償還之全部本獎學金。保證人未履行全部清償責任者，願依行政程序法第 148 條規定逕受強制執行，並連帶負賠償訴訟及強制執行費用（包括甲方律師費）。」其中有關賠償訴訟及強制執行費用並包含「甲方律師費」如亦被解釋為得為執行標的之約定，其金額未能具體明確，且依國內律師之收費現況，價差恐達於數倍之多，締結行政契約之人民或其保證人，全然於行政契約締約時無從預見其所應負擔之義務範圍，對契約相對人之人民殊屬不利。惟該會之「菁英留學計畫－專案擴增留學計畫」於辦理 94 及 95 年度之人才選送後即已執行完畢無再新增案件，且實際亦無執行律師費之實例。

(四) 行政程序法之主管機關法務部，為補正上開行政程序法之闕漏，該部行政程序法研究修正小組第 58 次會議（99 年 12 月 28 日）業已討論並獲致具體結論將行政程序法第 148 條修正草案暫訂修正文字：「行政契約約定自

願接受執行者，債務人不為給付時，債權人得以該契約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第1項）行政機關或人民約定自願接受執行者，於締約之一方為中央行政機關時，應經其直接上級機關之認可；於締約之一方為地方自治團體之行政機關時，應經該地方自治團體行政首長之認可；約定內容涉及委辦事項時，並應經委辦機關之認可，始生效力。（第2項）前項情形，締約機關無直接上級機關者，應經其首長之簽署。（第3項）第一項約定執行之內容，涉及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其金額或數量應確定或可得確定；涉及其他給付者，應特定。（第4項）第一項強制執行，準用行政訴訟法有關強制執行之規定。（第5項）」惟修法程序尚須時日，於修法完成前法務部仍應通案就各機關援引行政程序法第148條訂定逕付強制執行契約條款範本時，促使各機關注意執行之標的應確定或可得確定，令債務人得明確預見所應負擔之義務範圍。

- (五)另本院諮詢學者專家時所提之意見尚有：一、行政程序法第148條之規定應係契約雙方當事人皆可約定逕付強制執行，然實務上行政機關之行政契約範本卻無人民得對行政機關逕付強制執行的規定，應如何促使締約雙方更臻平等？二、當前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行政執行處所執行的案件，僅採形式審查，如行政機關以行政契約的方式與人民締約，遇有爭議時卻將行政契約之紛爭解決管道束之高閣，另又以高權之姿做成行政處分，再透過行政執行署之執行手段對人民執行，是否妥適，不無疑問？上開二項相關意見亦並請法務部參考研酌，併此敘明。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雲環綜字第1011000676號

附件：

主旨：檢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訂定發布之「國家環境教育獎獎勵辦法」發布令影本、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1份，請 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1年1月5日環署綜字第1010000224D號函辦理。

正本：雲林縣政府行政處、雲林縣政府民政處、雲林縣政府財政處、雲林縣政府建設處、雲林縣政府工務處、雲林縣政府水利處、雲林縣政府農業處、雲林縣政府社會處、雲林縣政府地政處、雲林縣政府城鄉發展處、雲林縣政府教育處、雲林縣政府勞工處、雲林縣政府新聞處、雲林縣政府文化處、雲林縣政府計畫處、雲林縣政府主計處、雲林縣政府人事處、雲林縣政府政風處、雲林縣消防局、雲林縣警察局、雲林縣稅務局、雲林縣衛生局、雲林縣二崙鄉公所、雲林縣大埤鄉公所、雲林縣土庫鎮公所、雲林縣斗六市公所、雲林縣斗南鎮公所、雲林縣口湖鄉公所、雲林縣元長鄉公所、雲林縣水林鄉公所、雲林縣北港鎮公所、雲林縣四湖鄉公所、雲林縣古坑鄉公所、雲林縣林內鄉公所、雲林縣西螺鎮公所、雲林縣虎尾鎮公所、雲林縣東勢鄉公所、雲林縣莿桐鄉公所、雲林縣崙背鄉公所、雲林縣臺西鄉公所、雲林縣褒忠鄉公所、雲林縣麥寮鄉公所

副本：本局綜合計畫科、本府行政處文書科（請刊登公報）

局 長 **葉 德 惠**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月5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010000224C號

附件：國家環境教育獎獎勵辦法

訂定「國家環境教育獎獎勵辦法」。

附「國家環境教育獎獎勵辦法」

署 長 沈 世 宏

國家環境教育獎獎勵辦法總說明

為增進全民環境教育之落實，特依環境教育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擬具「國家環境教育獎獎勵辦法」，共十七條條文，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之法源依據。（第一條）
- 二、本辦法獎勵之對象及獎勵項目。（第二條至第三條）
- 三、參選者報名之相關規定。（第四條）
- 四、參選者應檢具之報名文件以及審查程序。（第五條至第六條）
- 五、各級主管機關應組成評選團及應迴避事項。（第七條至第九條）
- 六、獎勵方式及限制。（第十條至第十四條）
- 七、撤銷或廢止獲獎項目之事由。（第十五條）
- 八、辦理評審、獎勵及宣導經費來源。（第十六條）
- 九、本辦法實施日期（第十七條）

國家環境教育獎獎勵辦法

條 文	說 明
<p>第 一 條 本辦法依環境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本辦法之法源依據。</p>
<p>第 二 條 本辦法針對推動環境教育績效優良之自然人、機關（構）、事業、學校、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以下簡稱參選者），擇優頒發國家環境教育獎。</p>	<p>本辦法獎勵之對象及獲獎名稱。</p>
<p>第 三 條 本辦法獎勵項目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團體：從事環境教育之規劃、宣導及推廣等相關實務，績效卓著。 二、民營事業：對其員工、鄰近居民、參訪者及消費者等，進行環境教育或訓練，績效卓著。 三、學校：運用課程教學及校園空間，研訂環境學習課程或教材，並實施多元教學活動，從事環境教育，績效卓著。 四、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或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從事環境教育之規劃、宣導及推廣等相關實務，績效卓著。 五、社區：從事環境教育或環境保護之規劃、宣導及推廣等相關實務，績效卓著之村里辦公處、社區發展協會或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六、個人：從事環境教育之規劃、宣導及推廣等相關實務，績效卓著。 	<p>本辦法獎勵項目。</p>
<p>第 四 條 參選者就報名日之前二年期間內，具有前條所列環境教育相關優良事蹟者，得於每年五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報名參加。</p> <p> 自然人向戶籍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名；機關（構）、事業、學校、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向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名。</p> <p> 參選者當年度僅能選擇一種獎勵項目參加。</p> <p> 參選者需前二年度無違反環境保護法規或自治條例始得報名參加。</p>	<p>受理報名之相關規定。</p>
<p>第 五 條 參選者應檢具以下報名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報名表。 二、環境教育相關績效優良事蹟表、證明文件及切結書。 三、參選者依法須取得政府機關核准設立、登記者，其核准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p>明定參選者應檢具之報名文件。</p>

<p>第六條 審查程序如下：</p> <p>一、初審：每年七月一日起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進行審查，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將第三條所列各獎勵項目初審第一名送至中央主管機關參加複審。</p> <p>二、複審：每年十二月一日起由中央主管機關進行審查，並於翌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實地訪查，取六名進入決審。</p> <p>三、決審：翌年四月一日起由中央主管機關針對進入決審名單辦理評審，決議獲獎名單。</p>	<p>辦理遴選之審查程序、期限。</p>
<p>第七條 各級主管機關辦理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六款獎勵項目審查，應依前述獎勵項目邀集相關機關（構）、民間團體代表及專家學者分別組成評審團。但各類獎勵項目參選數量較少者，得合併設置評審團。</p> <p>每一獎勵項目評審團委員五人至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委員互選；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委員為無給職。</p> <p>評審團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全體委員及表決人數；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代理。</p> <p>評審團辦理審查作業時，得邀請參選人說明其具體事蹟。</p>	<p>評審團之組成。</p>
<p>第八條 評審委員審查第三條各獎勵項目參選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p> <p>一、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情形之一。</p> <p>二、與參選人有利害關係。</p>	<p>評審團委員應迴避事項。</p>
<p>第九條 評審委員審查第三條各獎勵項目參選人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利害關係人得向本署申請迴避：</p> <p>一、有前條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p> <p>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進行審查有偏頗之虞。</p> <p>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評審委員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p> <p>利害關係人於審查期間對於評審委員提出迴避申請，於所舉之原因及事實釋明資料不足以佐證時，評審委員無須迴避。</p>	<p>利害關係人得申請評審委員迴避事項。</p>
<p>第十條 本辦法獎勵方式依序如下：</p> <p>一、特優獎：每個獎勵項目一名，共計六名，其中團體、社區及個人各頒給獎座一座及獎金；其</p>	<p>獎勵之方式及其獎金項目。</p>

<p>餘三項獎勵項目各頒給獎座一座。</p> <p>二、優等獎：每個獎勵項目五名，共計三十名，其中團體、社區及個人各頒給獎座一座及獎金；其餘三項獎勵項目各頒給獎座一座。</p> <p>前項各獎勵項目及獎勵方式如附表所列，如評審結果無適當獎勵對象，該獎勵項目得為減少或從缺。</p>	
<p>第十一條 獲頒特優及優等者，由中央主管機關通知獲獎單位依權責辦理敘獎；其中個人獎勵項目特優者至少記功二次，優等者至少記功一次；其餘五項獎勵項目相關承辦人員特優者至少一人記功二次，優等者至少一人記功一次。</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推薦參選獲得特優者，承辦人員及主管至少一人記功一次；推薦參選獲得優等者，承辦人員及主管至少一人嘉獎二次辦理敘獎。</p>	<p>明定獲獎者及各級主管機關承辦人員及主管敘獎額度。</p>
<p>第十二條 初審績優之參選者，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得另訂適當之獎勵方式。</p>	<p>未獲本辦法獎勵之參選者，得以行政規則另訂適當之獎勵方式。</p>
<p>第十三條 參選者依本辦法第十條獲得獎勵後，三年內不得參選同一獎勵項目。</p>	<p>參選者不得參選同一獎勵項目之限制。</p>
<p>第十四條 獎勵應以公開儀式頒獎，並透過新聞、網路、觀摩等活動予以公開表揚其環境教育績效優良事蹟。</p> <p>前項獲獎對象，應配合中央主管機關辦理相關示範觀摩及宣導活動。</p>	<p>說明獲獎對象應配合辦理事項。</p>
<p>第十五條 參選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撤銷或廢止獲獎項目，已領獎者，須追繳其獎項及獎金：</p> <p>一、依第五條檢送之報名文件虛偽不實。</p> <p>二、自報名至公開表揚期間有違反環境保護法規或自治條例規定。</p> <p>三、獲獎後違反環境保護法規或自治條例規定情節重大者。</p>	<p>撤銷或廢止獲獎項目之事由。</p>
<p>第十六條 依本辦法辦理之評審作業、獎勵及相關示範宣導活動所需經費，由各級主管機關環境教育基金編列預算支應，不得向參選者收取任何費用。</p>	<p>辦理評審、獎勵及宣導經費來源。</p>
<p>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施行日期。</p>

第十條附表

規 定			說 明
第十條附表 獎勵項目及獎勵方式			明定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六款獎勵項目及第十條第一款至第二款之獎勵方式。
獎勵項目	特優獎	優等獎	
第三條第一款（團體）	獎座一座及新臺幣一百萬元獎金	獎座一座及新臺幣二十萬元獎金	
第三條第二款（民營事業）	獎座一座	獎座一座	
第三條第三款（學校）	獎座一座	獎座一座	
第三條第四款（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或政府捐助基金累積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	獎座一座	獎座一座	
第三條第五款（社區）	獎座一座及新臺幣一百萬元獎金	獎座一座及新臺幣二十萬元獎金	
第三條第六款（個人）	獎座一座及新臺幣十萬元獎金	獎座一座及新臺幣二十萬元獎金	

國家環境教育獎獎勵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環境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針對推動環境教育績效優良之自然人、機關（構）、事業、學校、法人或非法
人團體（以下簡稱參選者），擇優頒發國家環境教育獎。
- 第三條 本辦法獎勵項目如下：
- 一、團體：從事環境教育之規劃、宣導及推廣等相關實務，績效卓著。
 - 二、民營事業：對其員工、鄰近居民、參訪者及消費者等，進行環境教育或訓練，績
效卓著。
 - 三、學校：運用課程教學及校園空間，研訂環境學習課程或教材，並實施多元教學活
動，從事環境教育，績效卓著。
 - 四、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或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從事環境
教育之規劃、宣導及推廣等相關實務，績效卓著。
 - 五、社區：從事環境教育或環境保護之規劃、宣導及推廣等相關實務，績效卓著之村
里辦公處、社區發展協會或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 六、個人：從事環境教育之規劃、宣導及推廣等相關實務，績效卓著。
- 第四條 參選者就報名日之前二年期間內，具有前條所列環境教育相關優良事蹟者，得於每年
五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報名參加。
- 自然人向戶籍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名；機關（構）、事業、學校、法人
或非法人團體向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名。
- 參選者當年度僅能選擇一種獎勵項目參加。
- 參選者需前二年度無違反環境保護法規或自治條例始得報名參加。
- 第五條 參選者應檢具以下報名文件：
- 一、報名表。
 - 二、環境教育相關績效優良事蹟表、證明文件及切結書。
 - 三、參選者依法須取得政府機關核准設立、登記者，其核准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影
本。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第六條 審查程序如下：

一、初審：每年七月一日起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進行審查，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將第三條所列各獎勵項目初審第一名送至中央主管機關參加複審。

二、複審：每年十二月一日起由中央主管機關進行審查，並於翌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實地訪查，取六名進入決審。

三、決審：翌年四月一日起由中央主管機關針對進入決審名單辦理評審，決議獲獎名單。

第七條 各級主管機關辦理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六款獎勵項目審查，應依前述獎勵項目邀集相關機關（構）、民間團體代表及專家學者分別組成評審團。但各類獎勵項目參選數量較少者，得合併設置評審團。

每一獎勵項目評審團委員五人至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委員互選；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委員為無給職。

評審團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全體委員及表決人數；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代理。

評審團辦理審查作業時，得邀請參選者說明其具體事蹟。

第八條 評審委員審查第三條各獎勵項目參選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情形之一。

二、與參選者有利害關係。

第九條 評審委員審查第三條各獎勵項目參選者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利害關係人得向本署申請迴避：

一、有前條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進行審查有偏頗之虞。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評審委員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利害關係人於審查期間對於評審委員提出迴避申請，於所舉之原因及事實釋明資料不足以佐證時，評審委員無須迴避。

第十條 本辦法獎勵方式依序如下：

- 一、特優獎：每個獎勵項目一名，共計六名，其中團體、社區及個人各頒給獎座一座及獎金；其餘三項獎勵項目各頒給獎座一座。
- 二、優等獎：每個獎勵項目五名，共計三十名，其中團體、社區及個人各頒給獎座一座及獎金；其餘三項獎勵項目各頒給獎座一座。

前項各獎勵項目及獎勵方式如附表所列，如評審結果無適當獎勵對象，該獎勵項目得為減少或從缺。

第十一條 獲頒特優及優等者，由中央主管機關通知獲獎單位依權責辦理敘獎；其中個人獎勵項目特優者至少記功二次，優等者至少記功一次；其餘五項獎勵項目相關承辦人員特優者至少一人記功二次，優等者至少一人記功一次。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推薦參選獲得特優者，承辦人員及主管至少一人記功一次；推薦參選獲得優等者，承辦人員及主管至少一人嘉獎二次辦理敘獎。

第十二條 初審績優之參選者，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得另訂適當之獎勵方式。

第十三條 參選者依本辦法第十條獲得獎勵後，三年內不得參選同一獎勵項目。

第十四條 獎勵應以公開儀式頒獎，並透過新聞、網路、觀摩等活動予以公開表揚其環境教育績效優良事蹟。

前項獲獎對象，應配合中央主管機關辦理相關示範觀摩及宣導活動。

第十五條 參選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撤銷或廢止獲獎項目，已領獎者，須追繳其獎項及獎金：

- 一、依第五條檢送之報名文件虛偽不實。
- 二、自報名至公開表揚期間有違反環境保護法規或自治條例規定。
- 三、獲獎後違反環境保護法規或自治條例規定情節重大者。

第十六條 依本辦法辦理之評審作業、獎勵及相關示範宣導活動所需經費，由各級主管機關環境教育基金編列預算支應，不得向參選者收取任何費用。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條附表 獎勵項目及獎勵方式

獎勵項目	特優獎	優等獎
第三條第一款（團體）	獎座一座及新臺幣一百萬元獎金	獎座一座及新臺幣二十萬元獎金
第三條第二款（民營事業）	獎座一座	獎座一座
第三條第三款（學校）	獎座一座	獎座一座
第三條第四款（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或政府捐助基金累積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	獎座一座	獎座一座
第三條第五款（社區）	獎座一座及新臺幣一百萬元獎金	獎座一座及新臺幣二十萬元獎金
第三條第六款（個人）	獎座一座及新臺幣十萬元獎金	獎座一座及新臺幣二萬元獎金

※※※※※
政 令
※※※※※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月3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010300025號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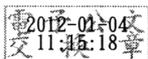
主旨：貴業申請設立土木包工業乙案，經查符合規定，准予申領登記，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業100年12月29日土木包工業申請登記函暨本府100年12月21日府建行字第1000126888號函辦理。
- 二、廠商資料：
 - (一)廠商名稱：上達土木包工業。
 - (二)登記證書字號：土Q字第Q90320-000號。
 - (三)負責人：曾萱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P1215*****)。
 -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西螺鎮漢光里中山路295之3號1樓。
 - (五)資本額：新台幣壹佰萬元整。
- 三、請於文到後五日內攜帶印鑑及本函洽建設處建管科辦理有關領證手續。
- 四、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上達土木包工業

副本：內政部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雲林縣分局、雲林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斗六市北平路75號2樓）、雲林縣政府行政處（文書科）請刊登縣公報、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建管科）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月3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000305324號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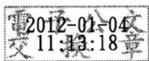
主旨：貴業依營造業法第17條規定申請複查乙案，准予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貴業100年12月12日土木包工業複查申請書辦理。
- 二、廠商資料：
 - (一)廠商名稱：龍子商土木包工業。
 - (二)負責人：黃奕銘(身分證統一編號：P1200*****)。
 - (三)營業地址：雲林縣斗六市林頭里林頭10號。
 - (四)登記證書字號：土Q字第Q90197-000號(原登記證書繳回歸檔)。
 - (五)資本額：新台幣壹佰萬元整。
- 三、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印鑑及本函洽本府建設處建管科辦理有關領證手續。
- 四、本案僅就所附書面資料認定，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由貴業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龍子商土木包工業

副本：內政部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雲林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
雲林縣分局、雲林縣政府行政處（文書科）請刊登縣公報、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建管科）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月4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010002575號

附件：

主旨：貴公司申請變更地址、變更負責人暨變更公司名稱登記乙案，合於規定准予登記，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公司101年01月02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暨經濟部101年01月02日經授中字第10131506580號函辦理。

二、廠商資料：

- (一)廠商名稱：勝銓營造有限公司。
- (二)登記證書字號：綜丙Q字第A08876-001號。
- (三)負責人：鍾慶昌(身分證統一編號：E1221*****)。
-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麥寮鄉麥豐村華興路3號1樓。
- (五)資本額：新臺幣玖佰萬元整。

三、原營造業登記證書綜丙Q字第A08876-000號繳回歸檔。

四、原公司名稱：名吉營造有限公司。變更後公司名稱：勝銓營造有限公司。

五、原負責人：林建鴻(身分證統一編號：P1214*****)。變更後負責人：鍾慶昌(身分證統一編號：E1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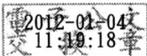
六、原營業地址：雲林縣麥寮鄉新吉村115號。變更後營業地址：雲林縣麥寮鄉麥豐村華興路3號1樓。

七、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印鑑及本函，洽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有關證冊申領手續。

八、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勝銓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虎尾稽徵所、雲林縣政府行政處（文書科）請刊登縣公報、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建管科）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月4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000166359號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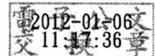
主旨：貴公司申請變更資本額（增資）登記乙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00年12月30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暨經濟部100年12月29日經授中字第10032962240號函辦理。
- 二、廠商資料：
 - (一)廠商名稱：緯鉅營造有限公司。
 - (二)登記證書字號：綜丙Q字第Q00085-001號。
 - (三)負責人：楊雪惠（身分證統一編號：L2214*****）。
 -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鎮東里文化路295巷48號1樓。
 - (五)資本額：新台幣壹仟萬元整。
- 三、原資本額：新台幣參佰萬元整。變更後資本額：新台幣壹仟萬元整。
- 四、原營造業登記證書綜丙Q字第Q00085-000號繳回歸檔。
- 五、請於文到五日內攜帶印鑑及本函，洽本府建設處建管科辦理有關領證冊手續。
- 六、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緯鉅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雲林縣政府行政處文書科（請刊登縣公報）、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建管科）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月4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000166995號

附件：

主旨：貴公司申請註銷專任工程人員蔡崑財君（身分證統一編號：S1226*****；技師證號：技證字第005563號）受聘登記乙案，准予註銷，並請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00年12月30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

二、貴公司檢附申請書件敘明蔡君業於民國100年12月30日離職，依營造業法第四十條規定，應於上開日期後三個月內另聘合格專任工程人員報核，前項期間如有繼續施工工程，其專任工程人員之工作，應委由符合營造業原登記等級、類別且未設立事務所或未受聘於技術顧問機構或營造業之建築師或技師擔任。前項之技師，應於加入公會後，始得為之。逾限依營造業法第五十六條相關規定處分。

三、請於文到五日內攜帶印鑑及本函、洽本府建設處建管科辦理有關領證冊手續。

四、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有不實者，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誠谷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副本：蔡崑財 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雲林縣政府行政處

（文書科請刊登縣公報）、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建管科）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月6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000161257號

附件：

主旨：貴公司申請晉升甲等綜合營造業暨變更資本額（增資）登記乙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公司100年12月16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暨經濟部100年12月08日經授中字第10032864450號函辦理。

二、准予變更登記暨晉升甲等綜合營造業，廠商資料如下：

（一）廠商名稱：勝興營造有限公司。

（二）登記證書字號：綜甲Q字第A08246-000號。

（三）負責人：林綵瑩（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P2206*****）。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土庫鎮東平里忠孝街50之11號。

（五）資本額：新台幣貳仟貳佰伍拾萬元整。

(六)專任工程人員：(土木科技師)林俊雄(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P1001*****；技師證號：台工登字第6343號)。

三、原營造業登記證書綜乙Q字第A08246-000號繳回歸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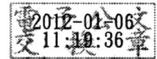
四、原資本額：新台幣壹仟萬元整；變更後資本額：新台幣貳仟貳佰伍拾萬元整。

五、請於文到五日內攜帶印鑑及身分證赴本府建設處建管科辦理領證手續。

六、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勝興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雲林縣政府行政處(文書科)請刊登縣公報、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建管科)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月10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010002661號

附件：

主旨：貴業依營造業法第17條規定申請複查乙案，准予辦理，請 查照。

說明：

一、依貴業101年01月03日土木包工業複查申請書辦理。

二、廠商資料：

(一)廠商名稱：長具土木包工業。

(二)負責人：王淑乙(身分證統一編號：P2204*****)。

(三)營業地址：雲林縣虎尾鎮新興里和平路17號6樓之6。

(四)登記證書字號：土Q字第Q90203-000號(原登記證書繳回歸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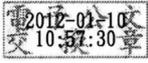
(五)資本額：新台幣捌拾萬元整。

三、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印鑑及本函洽本府建設處建管科辦理有關領證手續。

四、本案僅就所附書面資料認定，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由貴業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長具土木包工業

副本：內政部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雲林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
虎尾稽徵所、雲林縣政府行政處（文書科）請刊登縣公報、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建管科）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010007608號

附件：

主旨：貴公司申請變更地址、變更負責人暨變更公司名稱登記乙案，合於規定准予登記，請 查
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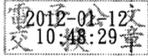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01年01月09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暨經濟部101年01月03日經授中字第10131508560號函辦理。
- 二、廠商資料：
 - (一)廠商名稱：程巖營造有限公司。
 - (二)登記證書字號：綜丙Q字第A10867-001號。
 - (三)負責人：張淑惠(身分證統一編號：P2206*****)。
 -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土庫鎮修德街40之1號1樓。
 - (五)資本額：新臺幣參佰萬元整。
- 三、原營造業登記證書綜丙Q字第A10867-000號繳回歸檔。
- 四、原公司名稱：宏懋營造有限公司。變更後公司名稱：程巖營造有限公司。
- 五、原負責人：簡秀凌(身分證統一編號：P2202*****)。變更後負責人：張淑惠(身分證統一編號：P2206*****)。
- 六、原營業地址：雲林縣斗南鎮東仁里雲農路82號。變更後營業地址：雲林縣土庫鎮修德街40之1號1樓。
- 七、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印鑑及本函，洽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證冊申領手續。

八、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程崑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虎尾稽徵所、雲林縣政府行政處（文書科）請刊登縣公報、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建管科）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010000231號

附件：

主旨：貴公司申請設立土木包工業乙案，經查符合規定，准予申領登記，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公司101年01月10日土木包工業申請登記函暨經濟部101年01月09日經授中字第10131541680號函辦理。

二、廠商資料：

(一)廠商名稱：全面性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有限公司。

(二)登記證書字號：土Q字第Q90321-000號。

(三)負責人：余佳儒(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P2229*****)。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斗六市三平里西平路264巷95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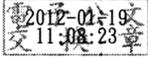
(五)資本額：新台幣伍佰萬元整。

三、請於文到後五日內攜帶印鑑及本函洽建設處建管科辦理有關領證手續。

四、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全面性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雲林縣分局、雲林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斗六市北平路75號2樓)、雲林縣政府行政處（文書科）請刊登縣公報、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建管科）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010008234號

附件：

主旨：貴公司申請跨縣市變更地址、變更負責人暨綜合營造業印鑑登記乙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公司101年01月02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經濟部101年01月02日經授中字第10131502100號函暨臺中市政府101年01月12日中市都工字第1010006243號函辦理。

二、廠商資料：

(一)廠商名稱：龍泉營造有限公司。

(二)負責人：李鎮鳴(身分證統一編號：F1207*****)。

(三)營業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長平里石林路34號1樓。

(四)登記證書字號：綜乙Q字第A00632-001號。

(五)資本額：新台幣壹仟伍佰萬元整。

(六)專任工程人員：(建築師)張建益(身分證統一編號：P1002*****)；建築師證號：建證字第1810號)。

三、原營造業登記證書綜乙N字第A00632-000號繳回歸檔。

四、原負責人：張美雪(身分證統一編號：L2018*****)；變更後負責人：李鎮鳴(身分證統一編號：F12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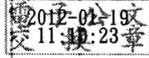
五、原營業地址：台中市神岡區新庄里新興路40之1號。變更後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長平里石林路34號1樓。

六、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印鑑及本函洽本府建設處建管科辦理有關領證手續

七、本案僅就所附書面資料認定，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由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龍泉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雲林縣分局、雲林縣政府行政處（文書科）請刊登縣公報、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建管科）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月9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010400262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雲林縣重度身心障礙學生在家教育安置與輔導實施要點」，並自即日起實施，請 查照。

說明：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十條規定暨本府教育處本（101）年1月5日101D000031號核定簽辦理。

正本：本縣各公私立國民小學

副本：雲林縣政府行政處（文書科—請刊登公報）、雲林縣政府行政處（法制科）、雲林縣政府教育處

縣長 **蘇 治 芬** 休假

副縣長 **施 克 和**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雲林縣重度身心障礙學生在家教育安置與輔導實施要點 草案總說明

為辦理重度身心障礙學生在家教育安置與輔導等相關事宜，協助其完成國民教育階段，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十條規定略以：「特殊教育之實施，分下列四階段：一、學前教育階段……。但國民教育階段學區學校無適當場所提供特殊教育者，得經主管機關安置於其他適當特殊教育場所。」，爰此，擬具「雲林縣重度身心障礙學生在家教育安置與輔導實施要點」草案，本要點重點如下：

一、本要點訂定之依據。（草案第一點）

- 二、本要點申請之對象。(草案第二點)
 - 三、本要點申請之方式。(草案第三點)
 - 四、本要點之安置及輔導原則。(草案第四點)
 - 五、召開及擬定學生個別化教育相關會議及規定。(草案第五點)
- 本要點相關規定。(草案第六點、第七點、第八點)

雲林縣重度身心障礙學生在家教育安置與輔導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101年1月9日 府教特字第1010400262號函頒佈

- 一、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重度身心障礙學生在家教育安置與輔導等相關事宜，協助其完成國民教育階段，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之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申請對象為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重度以上之身心障礙學生，因其障礙情形或維生需求無法安置於學校學習者。身體病弱學生配合治療或修養以申請本縣「身體病弱學生在家教育方案(如附件一)」為主。
- 三、申請方式如下：
 - (一) 適齡入學兒童：本類申請併同本縣各學年度跨教育階段轉銜鑑定安置作業辦理。
 - (二) 已就學之學生：由學校協助家長完成申請表件後函文本府提出申請。本類申請採個案審查，本府應於受理申請兩週內完成審查。
- 四、安置及輔導原則如下：
 - (一) 學籍：在家教育學生學籍管理適用各教育階段學生學籍管理辦法，學校應主動協助家長完成學籍註冊等相關事宜。
 - (二) 安置方式：在家教育學生得依學生障礙情形、維生需求、家長照顧需求安置於下列場所：
 - 1. 居家住所。
 - 2. 教養機構。
 - 3. 醫療院所。
 - (三) 輔導方式：在家教育學生輔導採團隊服務模式，團隊成員由學校校長、行政人員、級任

導師、在家教育巡迴輔導教師、專業團隊治療師等相關人員組成，各成員輔導內容如下：

1. 學校校長、行政人員：協助辦理在家教育學生安置輔導所需行政措施、學籍管理、輔具服務、福利補助之申請等。
2. 級任導師：協助彙整及執行學生相關學習輔導、鑑定安置、評量成績、學籍註冊、轉銜追蹤等工作。
3. 在家教育巡迴輔導教師：由本府指派之巡迴輔導教師擔任，負責執行學生學習、生活輔導、評量成績及專業團隊等相關工作。
4. 專業團隊：依專業團隊工作提供相關專業服務。

(四) 輔導節次：

1. 安置居家住所之在家教育學生每學期中，學校校長、行政主管或級任導師每學期應到家探訪或電話關懷一至二次，在家教育巡迴輔導教師每週至少二節。
2. 安置縣內教養機構、醫療院所之在家教育學生每學期中，學校校長、行政主管或級任導師每學期應到家探訪或電話關懷一至二次，在家教育巡迴輔導教師每週至少一節。
3. 安置縣外教養機構、醫療院所之在家教育學生每學期中，學校校長、行政主管或級任導師每學期應到家探訪或電話關懷一次，在家教育巡迴輔導教師每學期至少二次至四次。

五、個別化教育計畫如下：

- (一) 在家教育學生應由設籍學校負責召集學校行政人員、級任導師及在家教育巡迴輔導教師、家長等相關人員於開學一個月內辦理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
- (二) 學生教學評量工作由在家教育巡迴輔導教師依個別化教育計畫執行，評量成績由在家教育巡迴輔導教師、級任導師共同討論後決定，並交由級任導師負責登錄。

六、在家教育學生修業期滿，由學校依修業情形發給畢業證書或結業證書。

七、學校應主動協調相關單位及人員協助學生辦理相關畢業及學籍異動時轉銜工作。

雲林縣重度身心障礙學生在家教育安置與輔導實施要點 草案逐點說明

規定	說明
<p>一、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重度身心障礙學生在家教育安置與輔導等相關事宜，協助其完成國民教育階段，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之事項，特訂定本要點。</p>	<p>本要點訂定依據</p>
<p>二、本要點申請對象為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重度以上之身心障礙學生，因其障礙情形或維生需求無法安置於學校學習者。身體病弱學生配合治療或休養已申請本縣「身體病弱學生在家教育方案(如附件一)」為主。</p>	<p>本要點申請之對象</p>
<p>三、申請方式如下：</p> <p>(一)適齡入學兒童：本類申請併同本縣各學年度跨教育階段轉銜鑑定安置作業辦理。</p> <p>(二)已就學之學生：由學校協助家長完成申請表件後函文本府提出申請。本類申請採個案審查，本府應於受理申請兩週內完成審查。</p>	<p>本要點申請之方式</p>
<p>四、安置及輔導原則如下：</p> <p>(一)學籍：在家教育學生學籍管理適用各教育階段學生學籍管理辦法，學校應主動協助家長完成學籍註冊等相關事宜。</p> <p>(二)安置方式：在家教育學生得依學生障礙情形、維生需求、家長照顧需求安置於下列場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居家住所。 2. 教養機構。 3. 醫療院所。 <p>(三)輔導方式：在家教育學生輔導採團隊服務模式，團隊成員由學校校長、行政人員、級任導師、在家教育巡迴輔導教師、專業團隊治療師等相關人員組成、各成員輔導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校長、行政人員：協助辦理在家教育學生安置輔導所需行政措施、學籍管理、輔具服務、福利補 	<p>本要點安置及輔導原則</p>

<p>助之申請等。</p> <p>2. 級任導師：協助彙整及執行學生相關學習輔導、鑑定安置、評量成績、學籍註冊、轉銜追蹤等工作。</p> <p>3. 在家教育巡迴輔導教師：由本府指派之巡迴輔導教師擔任，負責執行學生學習、生活輔導、評量成績及專業團隊等相關工作。</p> <p>4. 專業團隊：依專業團隊工作提供相關專業服務。</p> <p>(四) 輔導節次：</p> <p>1. 安置居家住所之在家教育學生每學期中，學校校長、行政主管或級任導師每學期應到家探訪或電話關懷一至二次，在家教育巡迴輔導教師每週至少兩節。</p> <p>2. 安置縣內教養機構、醫療院所之在家教育學生每學期中，學校校長、行政主管或級任導師每學期應到家探訪或電話關懷一至二次，在家教育巡迴輔導教師每週至少一節。</p> <p>3. 安置縣外教養機構、醫療院所之在家教育學生每學期中，學校校長、行政主管或級任導師每學期應到家探訪或電話關懷一次，在家教育巡迴輔導教師每學期至少二次至四次。</p>	
<p>五、個別化教育計畫如下：</p> <p>(一) 在家教育學生應由設籍學校負責召集學校行政人員、級任導師及在家教育巡迴輔導教師、家長等相關人員於開學一個月內辦理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p> <p>(二) 學生教學評量工作由在家教育巡迴輔導教師依個別化教育計畫執行，評量成績由在家教育巡迴輔導教師、級任導師共同討論後決定，並交由級任導師負責登錄。</p>	<p>召開及擬定學生個別化教育相關會議及規定</p>
<p>六、在家教育學生修業期滿，由學校依修業情形發給畢業證書或結業證書。</p>	<p>本要點相關事宜及規定</p>
<p>七、學校應主動協調相關單位及人員協助學生辦理相關畢業及學籍異動時轉銜工作。</p>	<p>本要點相關事宜及規定</p>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月9日

發文字號：府社幼字第1010600318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修正「雲林縣兒童少年生活扶助審核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101年1月1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0年12月8日內授童字第1000840329號函辦理。
- 二、檢送修正後「雲林縣兒童少年生活扶助審核作業要點」及「雲林縣兒童少年生活扶助審核作業要點」修正案對照表各一份。
- 三、副本抄送本府行政處文書科，請刊登於縣公報。

正本：雲林縣斗六市公所、雲林縣斗南鎮公所、雲林縣林內鄉公所、雲林縣虎尾鎮公所、雲林縣西螺鎮公所、雲林縣古坑鄉公所、雲林縣二崙鄉公所、雲林縣崙背鄉公所、雲林縣大埤鄉公所、雲林縣土庫鎮公所、雲林縣元長鄉公所、雲林縣莿桐鄉公所、雲林縣褒忠鄉公所、雲林縣北港鎮公所、雲林縣東勢鄉公所、雲林縣臺西鄉公所、雲林縣口湖鄉公所、雲林縣四湖鄉公所、雲林縣麥寮鄉公所、雲林縣水林鄉公所

副本：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文書科〉、本府社會處

縣長 **蘇治芬** 休假

副縣長 **施克和**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雲林縣辦理兒童少年生活扶助審核作業要點

- 一、為協助家庭無力扶育之兒童少年，使其度過困境，促進健康成長，特訂定本要點。
- 二、凡設籍本縣未滿十八歲之兒童少年，未領有政府提供其他生活補助、津貼（如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費、公私立機構補助費、列款第一、二、三款低收入戶）或未接受政府公費收容安置，並符合下列資格者：
 - （一）父母、養父母雙亡而監護人無力撫育者；或經法院裁定監護權由家庭其他成員行使而監

護人無力撫育者。

(二) 父母、養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蹤六個月以上，另一方無力撫育者。

(三) 父母、養父母離異，而負監護教養責任之一方無力撫育者。

(四) 父母、養父母一方因重病、傷病或服刑中，致生活困難無力撫育者。

(五) 父母、養父母或監護人對兒童少年有虐待、遺棄、押賣、強迫從事不正當職業或其他濫用親權行為，經主管機關委託親屬家庭收容者。

(六) 從事色情行為，經觀察輔導或輔導教育後由主管機關輔導就學或接受職業訓練者。

(七) 未經認領之非婚生子女，其生母無力撫育者；或經生父認領，其負監護教養責任之一方無力撫育者。

(八) 由法院責付主管機關，經輔導就學或接受職業訓練者。

所稱「無力撫育者」，係指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超過內政部規定當年度最低生活費一·五倍者。

所稱「重病、傷病」，應檢附區域醫院以上開立診斷證明書，並敘明「短期內無法工作」。

前項各款情形應提出證明文件。

三、受扶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停止補助：

(一) 年滿十五歲或國民中學畢業未繼續升學者，但在學或接受職業訓練者得延長補助至年滿十八歲。

(二) 接受補助原因消失者。

(三) 國民中學畢業，繼續升學或接受職業訓練應檢附註冊證明文件或職訓證明文件而未檢附者。

(四) 就讀補校或夜間部有工作收入，應計所得超過法定標準者。

四、父母離婚仍與子女共同生活者（雖離婚仍同居者），不符合本要點之扶助精神，不予補助。

另其他特殊事故無法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者，得由申請人切結，若經鄉（鎮、市）公所查知或經縣政府查明切結內容與事實不符者，註銷請領資格，同時追繳已（溢）領扶助費。

五、本要點所稱家庭總收入，係指全家人口之工作收入、存款利息、不動產收益、老人津貼、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費、公私立機構補助費及其他收入等之總金額。

前項所稱全家人口之範圍如下：

- (一) 申請人已婚者：本人、配偶、子女及共同生活之血親。
- (二) 申請人未婚者：本人、子女及共同生活之血親。
- (三) 申請人離異者：取得監護之一方始能提出申請，並將其子女併入計算。但

若特殊情形如監護權人無力撫育交由另一方撫育者，需檢附雙方切結書，則不在此限。

但若有同址多戶之情事發生，須確實詳查並檢附相關資料文件，依前述規定計算人口、收入及資產。

前項所稱工作收入之計算如下：

- (一) 全家人口之工作收入應以實際收入計算。有工作能力而未能就業者，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最近一年公布之基本工資計算。
- (二) 前款工作收入之各類所得資料無法查知者，參照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最近一年公布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之平均薪資計算。

六、不動產金額依公告現值超過新台幣六百五十萬元者不得申請兒童少年生活扶助。（上述標準異動時另以公文通知）。

七、全家人口動產（含股票、投資、存款等）平均每人超過新台幣十五萬元，不得申請兒童少年生活扶助費。（上述標準異動時另以公文通知）。

八、有價證券及股票投資金額應與存款合併計算。

九、兒童、少年生活扶助費符合一·五倍者，每人每月發給新台幣一千四百元，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調整為新臺幣一千九百元；其後每四年調整一次，由中央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最近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較前次調整之前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公告調整之，但成長率為零或負數時，不予調整。

十、申請程序及應檢附件（請依順序裝訂）

- (一) 申請人應於當月十五日前備齊證件提出申請，鄉（鎮、市）公所初審後於當月二十日前送達雲林縣政府（以收文日為準），經複審符合規定者當月份起即發給生活扶助費，十六日以後提出或公所未依限送達者，自次月份起發給生活扶助費。

- (二) 應檢附件

- 1、申請表
- 2、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註冊證明文件
- 3、社會救助調查表
- 4、全戶戶籍謄本
- 5、所得稅證明及歸戶財產證明
- 6、相關證明文件

十一、鄉（鎮、市）公所應確實辦理初審工作，如有不實填報，懲處相關人員。倘不符本要點規定者，應退還申請人。

十二、資料不全者，以公文補送資料日期為生效日。

十三、本要點經費來源由本府編列預算補助。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月20日

發文字號：府勞福字第1011500445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修正「就業啓航補助作業要點」第五點及發布令影本各1份，轉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1年1月18日勞職特字第1010503041號函辦理。
- 二、旨揭要點第五點，業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中華民國101年1月18日以勞職特字第1010503039號令修正發布，請各公所就業服務平台依規定辦理。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雲林縣政府勞工處、行政處（文書科）刊登公報

縣長 蘇 治 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勞職特字第1010503039號

修正「就業啓航補助作業要點」第五點，並自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就業啓航補助作業要點」第五點

主任委員 **王如玄**

業啓航補助作業要點第五點修正規定

五、公立就業服務中心應採書面審查申請單位之申請核定案件。必要時，得進行實地訪查。

公立就業服務中心應於申請單位提出申請後十日內完成審查。但申請文件不全者，申請單位應於公立就業服務中心通知後七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視同未申請。公立就業服務中心須於補件後七日內完成審查。

公立就業服務中心應依申請單位之申請順序依序核定工作機會。每個核定之工作機會數應以十二個月計算；其不足者，應不予核定。公立就業服務中心核定之總工作機會數，以本會核定之經費為限。

公立就業服務中心於核定申請時，其核定內容應載明補助工作機會之職務、數量、工作地點及補助金額。申請單位經核定後，有變更核定內容之情事，應於變更前經公立就業服務中心重新核定。但屬工作地點之變更，如未損害受僱失業者之權益，得於發生變更後，向公立就業服務中心申請補正。

申請單位應於公立就業服務中心核定後或於原僱用人員離職後六十日內，完成僱用或遞補僱用；逾期未僱用或遞補僱用之核定名額，視同放棄。

申請單位於完成僱用或遞補僱用後十日內，應將僱用或遞補僱用人員名單向公立就業服務中心備查；未備查者，如無影響申請單位之補助資格及未損害受僱失業者之權益，得於申請補助款項時，向公立就業服務中心申請補正。

申請單位提供之工作機會，應於中華民國境內，且每月僱用薪資應不得低於一萬七千八百八十元。

申請單位提供之工作機會，不符合計畫目的、屬一年（含）以下之定期契約、違反善良風俗或營業登記項目中為人力派遣業者，其外派之工作機會，公立就業服務中心應不予核定。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1013601316號

附件：如文

主旨：函頒「雲林縣辦理民衆新購電動機車補助要點」，並溯自中華民國101年1月1日生效，請 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檢附「雲林縣辦理民衆新購電動機車補助要點」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行政處（文書科），請依規定刊登本府公報。

正本：本府各單位（可電子交換）、本府所屬一級機關（雲林縣環境保護局除外）、本府所屬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雲林縣機車商業同業公會、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雲林監理站、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雲林經銷商）、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雲林經銷商）、易維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雲林經銷商）、台灣山葉機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雲林經銷商）、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雲林經銷商）、展益車業有限公司（雲林經銷商）、摩特動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雲林經銷商）、綠鑽股份有限公司（雲林經銷商）

副本：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文書科）、本縣環境保護局（會計室、政風室、空氣噪音管理科）

縣長 **蘇 治 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雲林縣辦理民衆新購電動機車補助要點」總說明

- 一、為改善雲林縣之空氣品質，推廣並提升低污染車輛使用率，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將補助本縣民衆新購經交通部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或「經濟部發展電動機車補助及獎勵實施要點」，由經濟部認可之國內合格電動機車製造商或代理商所生產或進口之已申請並通過購置補

助之鋰電池電動機車，每位新購電動機車補助新臺幣陸仟元整，共計補助五百輛。

二、本次訂定要點共十三點，其重點說明如下：

- (一) 補助要點訂定及主管機關、執行機關（要點第一、二點）。
- (二) 本次補助對象、車輛及補助期間（要點第三、四點）。
- (三) 本次補助辦法申請辦法、補助期限、檢具文件、撥款方式、資料補正期限及所得稅繳納等（要點第五至十一點）。
- (四) 避免民衆不當申請或重複申請之後續處理（要點第十二點）。
- (五) 若因經費不足，主管機關得視預算狀況停止辦理本項補助作業（要點第十三點）。

「雲林縣辦理民衆新購電動機車補助要點」

規定	說明
一、為改善雲林縣之空氣品質，推廣並提升低污染車輛使用率，雲林縣政府辦理轄區內新購電動機車補助作業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本補助辦法藉由補助民衆購置電動機車，來提升本縣低污染車輛使用率。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雲林縣政府，執行機關為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本補助辦法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說明。
三、本要點所稱電動機車指經交通部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或「經濟部發展電動機車補助及獎勵實施要點」，由經濟部認可之國內合格電動機車製造商或代理商所生產或進口之已申請並通過購置補助之鋰電池電動機車。	主要補助車輛為交通部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或經濟部認可之國內合格電動機車製造商或代理商所生產或進口之已申請並通過購置補助之鋰電池電動機車。
<p>四、本要點補助條件如下：</p> <p>(一) 補助對象：設籍於雲林縣之自然人或設立登記於雲林縣之法人。</p> <p>(二) 補助車輛：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含)後新購入可掛牌之電動機車，購置日期以中華民國交通部所核發之機器腳踏車行車執照發照日期為準，且車籍設籍地於雲林縣者。</p> <p>(三) 補助限制：每人限補助乙輛，凡曾受補助之對象或車輛，不得再申請補助。</p>	<p>說明本次補助條件，其包含補助對象、補助車輛及相關限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藉由定義補助對象來確保申請民衆(公司)為設籍於本縣，避免其他縣市民衆申請。 2. 定義補助民衆新購電動機車須於101年1月1日(含)後經中華民國交通部所核發之機器腳踏車行車執照發照日期為準，且車籍設籍地於雲林縣者。 3. 定義補助限制，並以每人限補助乙輛為主。
五、申請補助者應於新車購入並辦妥車籍登記掛牌後，檢附相關資料辦理申請手續，並依送達執行機關公文文號順序為受理順序。	因本年度補助名額共計 500 輛，為避免申請名額過多，導致後續紛爭，因此說明依照送達執行機關後的文號順序來進行辦理。
六、申請補助期限：自公告日起至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含)前提出申請，以執行機關收件戳章日期為準，逾期不予受理。	說明申請期限至 101 年 11 月 30 日止，逾期將不受理。
七、提出補助申請並經執行機關審核通過者，每輛電動機車補助新臺幣六千元整，共計補助五百輛，但申請期限屆至前空氣污染防治基金預算不足時，得不予補助。	本次補助金額及補助數量。
八、申請者應於申請補助期限前，檢具下列相關文件(如附件)，向執行機關提出申請：	本次申請補助期限前，申請者應檢附相關文件，提供給執行機關進行審查。

規定	說明
<p>(一) 申請表。</p> <p>(二) 車主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如為法人者請檢附營利事業登記證明或經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明文件影本。</p> <p>(三) 新購電動機車行車執照正反面影本。</p> <p>(四) 新購電動機車新領牌照登記書影本。</p> <p>(五) 購車發票收執聯影本或免用發票切結書。</p> <p>(六) 銀行或郵局存摺影本。</p> <p>(七) 領據。</p> <p>(八)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需補充之文件。</p> <p>前項各證明文件之內容、簽名及核章應清晰可辨。</p>	
<p>九、申請補助案經審核通過者，由執行機關依其申請表所載之受款人及撥款方式辦理撥款作業；以電匯撥款者，依申請人檢附之車主存摺封面影本所示銀行（郵局）帳號辦理，並自補助款內扣除電匯手續費；以支票撥款者，依申請表所載之寄送地址雙掛號寄發，並自補助款內扣除郵資。</p>	<p>通過審核者，執行機關將依其申請表所載之受款人及撥款方式辦理撥付作業，並依照其撥款方式，由補助款直接扣除手續費用或郵資。</p>
<p>十、申請表不合格式，或應提出之文件不符或缺者，執行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於接到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補正。申請人逾期未補正或未照補正事項完成補正者，執行機關應駁回其補助申請。</p>	<p>說明申請資料若不符合相關規定或缺部份資料，執行機關將給予 15 日補件期限，若未於 15 日內補件，執行機關得逕行駁回。</p>
<p>十一、申請補助經審核通過者，應按本補助要點核撥之金額，依所得稅法規定申報繳納。</p>	<p>申請通過者應按本補助要點核撥之金額，依所得稅法規定申報繳納。</p>
<p>十二、申請補助者提供不實資料、偽造所檢附之文件或以詐欺及其他不正當方式取得補助者，執行機關得依法撤銷其補助資格，並追繳補助金額，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追究法律責任。</p>	<p>避免民衆不當申請或重複申請，執行機關得依法撤銷其補助資格，並追繳補助金額，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追究法律責任。</p>
<p>十三、主管機關得視預算狀況停止辦理本項補助作業。</p>	<p>若因經費不足，主管機關得視預算狀況停止辦理本項補助作業。</p>

雲林縣辦理民衆新購電動機車補助要點

101年1月16日府環空字第1013601316號函頒發

- 一、為改善雲林縣之空氣品質，推廣並提升低污染車輛使用率，雲林縣政府辦理轄區內新購電動機車補助作業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雲林縣政府，執行機關為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 三、本要點所稱電動機車指經交通部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或「經濟部發展電動機車補助及獎勵實施要點」，由經濟部認可之國內合格電動機車製造商或代理商所生產或進口之已申請並通過購置補助之鋰電池電動機車。
- 四、本要點補助條件如下：
 - (一) 補助對象：設籍於雲林縣之自然人或設立登記於雲林縣之法人。
 - (二) 補助車輛：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含）後新購入可掛牌之電動機車，購置日期以中華民國交通部所核發之機器腳踏車行車執照發照日期為準，且車籍設籍地於雲林縣者。
 - (三) 補助限制：每人限補助乙輛，凡曾受補助之對象或車輛，不得再申請補助。
- 五、申請補助者應於新車購入並辦妥車籍登記掛牌後，檢附相關資料辦理申請手續，並依送達執行機關公文文號順序為受理順序。
- 六、申請補助期限：自公告日起至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含）前提出申請，以執行機關收件戳章日期為準，逾期不予受理。
- 七、提出補助申請並經執行機關審核通過者，每輛電動機車補助新臺幣六千元整，共計補助五百輛，但申請期限屆至前空氣污染防治基金預算不足時，得不予補助。
- 八、申請者應於申請補助期限前，檢具下列相關文件（如附件），向執行機關提出申請：
 - (一) 申請表。
 - (二) 車主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如為法人者請檢附營利事業登記證明或經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三) 新購電動機車行車執照正反面影本。
 - (四) 新購電動機車新領牌照登記書影本。

(五) 購車發票收執聯影本或免用發票切結書。

(六) 銀行或郵局存摺影本。

(七) 領據。

(八)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需補充之文件。

前項各證明文件之內容、簽名及核章應清晰可辨。

九、申請補助案經審核通過者，由執行機關依其申請表所載之受款人及撥款方式辦理撥款作業；以電匯撥款者，依申請人檢附之車主存摺封面影本所示銀行（郵局）帳號辦理，並自補助款內扣除電匯手續費；以支票撥款者，依申請表所載之寄送地址雙掛號寄發，並自補助款內扣除郵資。

十、申請表不合格式，或應提出之文件不符或缺者，執行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於接到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補正。申請人逾期未補正或未照補正事項完成補正者，執行機關應駁回其補助申請。

十一、申請補助經審核通過者，應按本補助要點核撥之金額，依所得稅法規定申報繳納。

十二、申請補助者提供不實資料、偽造所檢附之文件或以詐欺及其他不正當方式取得補助者，執行機關得依法撤銷其補助資格，並追繳補助金額，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追究法律責任。

十三、主管機關得視預算狀況停止辦理本項補助作業。

雲林縣 環境保護局
新購電動機車補助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案號：

新購電動機車申請者基本資料欄

申請人姓名或公司（行號）名稱：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或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地址：

新購電動機車車籍資料欄

車主姓名或公司（行號）名稱：
牌照號碼： 引擎號碼：
廠牌型號： 領照日期：
型式： 發票號碼：
檢附文件（請勾選所附文件並依序裝訂於後）：
 1.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營利事業登記證或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2. 新購電動機車發票收執聯影本
 3. 新領牌照登記書。
 4. 新購電動機車行車執照影本。
 5. 銀行或郵局存摺影本。

新購電動機車加碼補助款撥款資料欄

補助金額：新臺幣 陸 仟 零 佰 零 拾 零 元整(大寫)
 電匯（手續費的扣除依環保局電匯撥款作業規定）
受款人姓名或公司（行號）名稱： 銀行：
受款人帳號：
 支票掛號
受款人姓名或公司（行號）名稱： 收件地址：

切結聲明欄

本申請者聲明以上所檢附之文件皆與正本相符，若有不實造假情事願接受相關法律之處分，絕無異議。

申請者： （公司
團體請蓋大小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經銷商資訊

通訊地址：
通訊電話： 分機號碼：
承辦人：

承辦人： 複核： 業務主管：

雲林縣 環境保護局
補助新購買電動機車

領 據

申請者姓名或公司(行號)名稱：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或統一編號)：

補助金額：新臺幣 陸 仟 零 佰 零 拾 零 元整

地址：

茲收到 雲林縣 環境保護局新購電動機車加碼補助款新臺幣 6,000 元整，領
訖。

申請者：

簽章

(公司團體請蓋大小章)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新購電動機車補助申請表-申請檢附文件（1）

新購電動機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正面）	（反面）
新購電動機車行車執照影本	
（粘貼處）	
<p>粘貼注意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申請表請以 A4 大小紙張列印。 2、如檢附文件影本已是 A4 紙張大小，請直接將檢附文件附於本申請表後。 3、請將檢附文件依序完整黏貼，不得使用浮貼、摺疊或膠帶。 4、請切實遵守粘貼規則，如應粘貼不完整造成審核延誤或退件者，概由申請人自行負責，絕無異議。 	

新購電動機車補助申請表-申請檢附文件（2）

購車發票收執聯影本、收據影本或免用發票切結書

（粘貼處）

汽機車異動登記書影本

（粘貼處）

粘貼注意事項：

- 1、本申請表請以 A4 大小紙張列印。
- 2、如檢附文件影本已是 A4 紙張大小，請直接將檢附文件附於本申請表後。
- 3、請將檢附文件依序完整黏貼，不得使用浮貼、摺疊或膠帶。
- 4、請切實遵守粘貼規則，如應粘貼不完整造成審核延誤或退件者，概由申請人自行負責，絕無異議。

新購電動機車補助申請表-申請檢附文件（3）

銀行或郵局存摺影本

（粘貼處）

粘貼注意事項：

- 1、本申請表請以 A4 大小紙張列印。
- 2、如檢附文件影本已是 A4 紙張大小，請直接將檢附文件附於本申請表後。
- 3、請將檢附文件依序完整黏貼，不得使用浮貼、摺疊或膠帶。
- 4、請切實遵守粘貼規則，如應粘貼不完整造成審核延誤或退件者，概由申請人自行負責，絕無異議。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採稽字第1012800066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修訂「雲林縣政府公共工程重點項目抽查檢驗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 查照。

說明：

一、旨揭作業要點自96年9月4日函頒實施以來，部分內容未臻明確以致窒礙難行，尤以再生瀝青混凝土為甚。經本府於100年11月3日暨同年月21日召集相關單位研商修正，嗣經充分討論達成共識，圓滿完成本次作業要點之修訂。

二、檢附修訂後之「雲林縣政府公共工程重點項目抽查檢驗作業要點」、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各乙份。

正本：本府各單位（可電子交換）、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府所屬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縣立高級中學、本縣各縣立國民中學、本縣各縣立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行政處文書科（請刊登本府公報）、本府行政處法制科

縣長 蘇 治 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雲林縣政府公共工程重點項目抽查檢驗作業要點

96年9月4日府採稽字第0962800467號函頒訂

101年1月16日府採稽字第1012800066號函修訂

一、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確保公共工程施工成果符合設計規範之品質要求，特依據政府採購法第七十條第一項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頒之「採購契約要項」第二十七項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十八點等，訂定本要點。

二、本府暨所屬各級機關、學校（以下簡稱機關）辦理工程採購，其「三級品質管理作業」，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辦理。機關應分別於委託設計監造契約及工程契約中明訂本要點為契約內容之一，設計監造單位及承攬廠商（以下簡稱廠商）均有遵守之義務。

三、本要點所稱「重點項目」如下：

- (一) 鋼筋檢驗。
- (二) 混凝土檢驗。
- (三) 瀝青混凝土檢驗。
- (四) 級配粒料檢驗。
- (五) 回填土方檢驗。
- (六) 其他經機關認定並載明於契約者。

四、會同抽查檢驗人員：

- (一) 機關：承辦人員或指派具有工程實務經驗人員會同。
- (二) 監造單位：監工或建築師或技師（機關查驗時建築師或技師須會同）。
- (三) 廠商：工地主任或品管人員（機關查驗時專任工程人員須會同）。

五、檢驗程序暨檢驗標準（如附表一）。

六、抽查檢驗紀錄：

- (一) 每次抽查檢驗均應做成紀錄及拍照存證，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應使用統一之格式（如附表二），監造單位必須負責人員、時間之連繫及本紀錄之填報，試驗報告應由廠商及監造單位依序審查判定抽驗結果後檢附於附表二。
- (二) 廠商提出估驗或驗收時，監造單位應製作抽查檢驗紀錄統計總表（如附表三），供估驗或驗收人員核對完成數量，未經抽查檢驗合格，除契約載明得以半成品計價外，原則不得計價；請款時必須附上抽查檢驗紀錄及統計總表各乙份做為佐證文件。

七、抽查檢驗費用：

- (一) 機關應要求設計單位將「抽查檢驗費用」單獨納入工程預算總表，並於工程預算明細表詳列各檢驗項目、數量、單價及其總價，如有編列錯誤或以一式編列者，應予退回重編。
- (二) 契約規定以外之抽查檢驗，其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須由廠商負擔所生之費用；結果符合者，由機關負擔費用。

八、抽查檢驗不合格之處理：

- (一) 抽查檢驗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可依附表一規定處置（如經扣罰允收視同合格），或由監造單位於五日內正式函文通知廠商限期完成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並副知機關及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
- (二) 抽查檢驗不合格項目，監造單位應列管追蹤，並將改善前、中、後之照片及檢驗合格之證明文件函送機關備查。
- (三) 機關應負責審查抽驗不合格項目之改善情形，確認已完成改善，始得書面函復同意備查，並副知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
- (四) 抽查檢驗不合格項目未完成改善前，機關得暫停給付估驗款。

九、抽查檢驗程序之管控：

- (一) 機關應嚴格審核工程預算書之「抽查檢驗費用」編列情形，並應視工程特性增加重點抽查檢驗項目及數量。
- (二) 設計監造單位應於提交工程預算書圖時，一併提送「監造計畫」，並應就涉及結構安全及隱蔽部分之各項重要施工作業(含假設工程)及材料設備檢驗，明定監造檢驗停留點(含安全衛生事項)，以查證施工廠商之施工品質及安全。
- (三) 檢驗停留點須經監造單位派員會同廠商辦理施工抽查或材料抽驗合格並做成紀錄後，方得繼續下一階段施工，並作為估驗計價之付款依據。如擅自進行下階段施工，除契約另有規定或可補行抽查檢驗者外，應敲除重作並追究廠商責任，其一切損失概由廠商自行負擔。但監造單位應指派人員配合辦理廠商申請之查驗工作，不得無故遲延。
- (四) 除本要點所訂定之檢驗項目外，廠商應於品質計畫之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明定各項重要施工作業(含假設工程)及材料設備檢驗之自主檢查之查驗點(應涵蓋監造單位明定之檢驗停留點)。另應於施工計畫(或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之施工程序，明定安全衛生查驗點。
- (五) 廠商應確實執行上開查驗點之自主檢查，並留下紀錄備查。
- (六) 監造單位應不定期對廠商自主檢查查驗點及安全衛生查驗點之執行成效，予以抽查檢驗並留下紀錄。
- (七) 公共工程實施監造簽證者，其執行計畫應涵蓋監造檢驗停留點(含安全衛生事項)。
- (八) 廠商不得因機關辦理抽查檢驗，而免除其依契約所應履行或承擔之責任及費用。

(九) 機關就廠商履約標的所為之抽查檢驗，不受該標的曾否通過其他查驗、測試或檢驗之限制。

(十) 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應加強查核抽查檢驗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之廠商所承攬之工程。

十、各鄉鎮市公所接受本府補助或委辦之公共工程應比照本要點辦理。

雲林縣政府公共工程重點項目抽查檢驗作業要點修正總說明

迭因工程單位反映本要點部分規定內容於實際執行時有窒礙難行之處，爰於100年11月3日暨11月21日召集各相關單位進行研商修正「雲林縣政府公共工程重點項目抽查檢驗作業要點」，會議結論修正本要點部分內容如下：

- 一、第四點第三項因考量營造業法第30條規定：「營造業承攬一定金額或一定規模以上之工程，其施工期間，應於工地置工地主任」。爰此，未達該金額與規模者尚無需設置工地主任，故將原先工地主任及品管人員須會同之規定修改為工地主任或品管人員須會同。
- 二、第六點第一項為配合工程會研擬修訂「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十三點第三項，於後段新增試驗報告應由廠商及監造單位依序審查判定抽驗結果後檢附於附表二。
- 三、第七點第一項為避免「抽查檢驗費用」併入「品質管理費用」編列之情形發生，爰規定「抽查檢驗費用」應單獨納入工程預算總表中；另後段第二次仍未改正者，應依契約逾期違約規定處以罰款部分則予與刪除，回歸契約規定。
- 四、第八點第一項因附表一增訂「不合格之處置」規定，故配合修正於抽查驗不合格時除得由監造單位發函承商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外，亦得參考附表一「不合格之處置」規定進行改善；另抽查驗不合格擇由監造單位正式函文通知廠商者，因考量作業時間之緊促由原本之三日延長至五日。
- 五、第九點第一項為使抽查內容更明確，除規定抽查項目外，另應標明數量。
- 六、第九點第三項為因應承商未於檢驗停留點會同監造執行施工抽查或材料抽驗之配套措施。

雲林縣政府公共工程重點項目抽查檢驗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一、(未修正)	一、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確保公共工程施工成果符合設計規範之品質要求，特依據政府採購法第七十條第一項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頒之「採購契約要項」第二十七項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十八點等，訂定本要點。	未修正
二、(未修正)	二、本府暨所屬各級機關、學校（以下簡稱機關）辦理工程採購，其「三級品質管理作業」，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辦理。機關應分別於委託設計監造契約及工程契約中明訂本要點為契約內容之一，設計監造單位及承攬廠商（以下簡稱廠商）均有遵守之義務。	未修正
三、(未修正)	三、本要點所稱「重點項目」如下： （一）鋼筋檢驗。 （二）混凝土檢驗。 （三）瀝青混凝土檢驗。 （四）級配粒料檢驗。 （五）回填土方檢驗。 （六）其他經機關認定並載明於契約者。	未修正
四、會同抽查檢驗人員： （一）機關：承辦人員或指派具有工程實務經驗人員會同。 （二）監造單位：監工或建築師或技師（機關查驗時建築師或技師須會同） （三）廠商：工地主任或品管	四、會同抽查檢驗人員： （一）機關：承辦人員或指派具有工程實務經驗人員會同。 （二）監造單位：監工或建築師或技師（機關查驗時建築師或技師須會同）。	依營造業法第 30 條規定：營造業承攬一定金額或一定規模以上之工程，其施工期間，應於工地置工地主任。爰此，未達該金額與規模者，尚無需設置工地主任。

<p>人員(機關查驗時專任工程人員須會同)。</p>	<p>(三) 廠商：工地主任及品管人員(機關查驗時專任工程人員須會同)。</p>	
<p>五、(未修正)</p>	<p>五、檢驗程序暨檢驗標準(如附表一)。</p>	<p>未修正</p>
<p>六、抽查檢驗紀錄： (一) 每次抽查檢驗均應做成紀錄及拍照存證，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應使用統一之格式(如附表二)，監造單位必須負責人員、時間之連繫及本紀錄之填報，<u>試驗報告應由廠商及監造單位依序審查判定抽驗結果後檢附於附表二。</u> (二) 廠商提出估驗或驗收時，監造單位應製作抽查檢驗紀錄統計總表(如附表三)，供估驗或驗收人員核對完成數量，未經抽查檢驗合格，除契約載明得以半成品計價外，原則不得計價；請款時必須附上抽查檢驗紀錄及統計總表各乙份做為佐證文件。</p>	<p>六、抽查檢驗紀錄： (一) 每次抽查檢驗均應做成紀錄及拍照存證，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應使用統一之格式(如附表二)，監造單位必須負責人員、時間之連繫及本紀錄之填報。 (二) 廠商提出估驗或驗收時，監造單位應製作抽查檢驗紀錄統計總表(如附表三)，供估驗或驗收人員核對完成數量，未經抽查檢驗合格，除契約載明得以半成品計價外，原則不得計價；請款時必須附上抽查檢驗紀錄及統計總表各乙份做為佐證文件。</p>	<p>配合工程會研擬修訂「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十三點第三項規定修正。</p>
<p>七、抽查檢驗費用： (一) 機關應要求設計單位將「<u>抽查檢驗費用</u>」單獨納入工程預算總表，並於工程預算明細表詳列各檢驗項目、數量、單價及其總價，如有編列錯誤或以一式編列者，應予退回重編。</p>	<p>七、抽查檢驗費用： (一) 機關應要求設計單位將「<u>抽查檢驗費用</u>」納入工程預算總表，並於工程預算明細表詳列各檢驗項目、數量、單價及其總價，如有編列錯誤或以一式編列者，應予退回重編，第二次仍</p>	<p>一、避免有「抽查檢驗費用」併入「品質管理費用」編列之情形。 二、第二次仍未改正者，應依契約逾期違約規定處以罰款部分予與刪除，回歸契約規定。</p>

<p>(二) 契約規定以外之抽查檢驗，其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須由廠商負擔所生之費用；結果符合者，由機關負擔費用。</p>	<p><u>未改正者，應依契約逾期違約規定處以罰款。</u></p> <p>(二) 契約規定以外之抽查檢驗，其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須由廠商負擔所生之費用；結果符合者，由機關負擔費用。</p>	
<p>八、抽查檢驗不合格之處理：</p> <p>(一) 抽查檢驗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可依附表一<u>規定處置</u>（如經扣罰允收視同合格），或由監造單位於五日內正式函文通知廠商限期完成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並副知機關及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p> <p>(二) 抽查檢驗不合格項目，監造單位應列管追蹤，並將改善前、中、後之照片及檢驗合格之證明文件函送機關備查。</p> <p>(三) 機關應負責審查抽驗不合格項目之改善情形，確認已完成改善，始得書面函復同意備查，並副知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p> <p>(四) 抽查檢驗不合格項目未完成改善前，機關得暫停給付估驗款。</p>	<p>八、抽查檢驗不合格之處理：</p> <p>(一) 抽查檢驗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監造單位應於三日內正式函文通知廠商限期完成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並副知機關及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p> <p>(二) 抽查檢驗不合格項目，監造單位應列管追蹤，並將改善前、中、後之照片及檢驗合格之證明文件函送機關備查。</p> <p>(三) 機關應負責審查抽驗不合格項目之改善情形，確認已完成改善，始得書面函復同意備查，並副知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p> <p>(四) 抽查檢驗不合格項目未完成改善前，機關得暫停給付估驗款。</p>	<p>一、配合附表一（增訂不合格之處置）修正</p> <p>二、考量監造單位於三日內正式函文廠商過於匆促，爰延長至五日。</p>
<p>九、抽查檢驗程序之管控：</p> <p>(一) 機關應嚴格審核工程預算書之「抽查檢驗費用」編列情形，並應視工程特性增加重點抽</p>	<p>九、抽查檢驗程序之管控：</p> <p>(一) 機關應嚴格審核工程預算書之「抽查檢驗費用」編列情形，並應視工程特性增加重點抽</p>	<p>一、第九點第一項為使抽查內容更明確，除規定抽查項目外，另應標明數量。</p> <p>二、第九點第三項增加「除</p>

<p>查檢驗項目及數量。</p> <p>(二) 設計監造單位應於提交工程預算書圖時，一併提送「監造計畫」，並應就涉及結構安全及隱蔽部分之各項重要施工作業(含假設工程)及材料設備檢驗，明定監造檢驗停留點(含安全衛生事項)，以查證施工廠商之施工品質及安全。</p> <p>(三) 檢驗停留點須經監造單位派員會同廠商辦理施工抽查或材料抽驗合格並做成紀錄後，方得繼續下一階段施工，並作為估驗計價之付款依據。如擅自進行下階段施工，<u>除契約另有規定或可補行抽查檢驗者外</u>，應敲除重作並追究廠商責任，其一切損失概由廠商自行負擔。但監造單位應指派人員配合辦理廠商申請之查驗工作，不得無故遲延。</p> <p>(四) 除本要點所訂定之檢驗項目外，廠商應於品質計畫之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明定各項重要施工作業(含假設工程)及材料設備檢驗之自主檢查之查驗點(應涵蓋監造單位明定之檢驗停留點)。另應於施工計畫(或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之施工程</p>	<p>查檢驗項目。</p> <p>(二) 設計監造單位應於提交工程預算書圖時，一併提送「監造計畫」，並應就涉及結構安全及隱蔽部分之各項重要施工作業(含假設工程)及材料設備檢驗，明定監造檢驗停留點(含安全衛生事項)，以查證施工廠商之施工品質及安全。</p> <p>(三) 檢驗停留點須經監造單位派員會同廠商辦理施工抽查或材料抽驗合格並做成紀錄後，方得繼續下一階段施工，並作為估驗計價之付款依據。如擅自進行下階段施工，應依契約敲除重作並追究廠商責任，其一切損失概由廠商自行負擔。但監造單位應指派人員配合辦理廠商申請之查驗工作，不得無故遲延。</p> <p>(四) 除本要點所訂定之檢驗項目外，廠商應於品質計畫之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明定各項重要施工作業(含假設工程)及材料設備檢驗之自主檢查之查驗點(應涵蓋監造單位明定之檢驗停留點)。另應於施工計畫(或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之施工程</p>	<p>契約另有規定或可補行抽查檢驗者外，」字眼，做為承商未於檢驗停留點會同監造執行施工抽查或材料抽驗之配套措施。</p>
---	--	--

<p>序，明定安全衛生查驗點。</p> <p>(五) 廠商應確實執行上開查驗點之自主檢查，並留下紀錄備查。</p> <p>(六) 監造單位應不定期對廠商自主檢查查驗點及安全衛生查驗點之執行成效，予以抽查檢驗並留下紀錄。</p> <p>(七) 公共工程實施監造簽證者，其執行計畫應涵蓋監造檢驗停留點(含安全衛生事項)。</p> <p>(八) 廠商不得因機關辦理抽查檢驗，而免除其依契約所應履行或承擔之責任及費用</p> <p>(九) 機關就廠商履約標的所為之抽查檢驗，不受該標的曾否通過其他查驗、測試或檢驗之限制。</p> <p>(十) 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應加強查核抽查檢驗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之廠商所承攬之工程。</p>	<p>序，明定安全衛生查驗點。</p> <p>(五) 廠商應確實執行上開查驗點之自主檢查，並留下紀錄備查。</p> <p>(六) 監造單位應不定期對廠商自主檢查查驗點及安全衛生查驗點之執行成效，予以抽查檢驗並留下紀錄。</p> <p>(七) 公共工程實施監造簽證者，其執行計畫應涵蓋監造檢驗停留點(含安全衛生事項)。</p> <p>(八) 廠商不得因機關辦理抽查檢驗，而免除其依契約所應履行或承擔之責任及費用</p> <p>(九) 機關就廠商履約標的所為之抽查檢驗，不受該標的曾否通過其他查驗、測試或檢驗之限制。</p> <p>(十) 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應加強查核抽查檢驗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之廠商所承攬之工程。</p>	
<p>十、(未修正)</p>	<p>十、各鄉鎮市公所接受本府補助或委辦之公共工程應比照本要點辦理。</p>	<p>未修正</p>

雲林縣立體育場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月9日

發文字號：雲體總字第1010000071號

附件：主旨

主旨：檢發「雲林縣立體育場所管理要點」乙種，並自中華民國101年月1日起生效，另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施之「雲林縣立體育場所管理要點」自中華民國101年2月1日起停止適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雲林縣政府101年1月3日府教體字第1010400131號函同意備查辦理。
- 二、本要點內容請逕自雲林縣政府網站—附屬機關—體育場—便民服務—表單下載列印。

正本：雲林縣政府所屬一級機關、雲林縣政府附屬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審計部臺灣省雲林縣審計室、雲林縣政府行政室法制科、雲林縣政府行政室文書科（請刊登公報）、本場總務組

場 長 高 以 文

雲林縣立體育場所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九日雲體總字第1010000071號發佈自一〇一年二月一日起實施

壹、本要點依雲林縣立體育場所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貳、縣立體育場所依使用、管理性質區分如下：

- 一、由管理機關（雲林縣立體育場）直接管理。
- 二、由管理機關依雲林縣立體育場所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二條規定委託機關、團體或法人代管。

參、管理機關直接管理之體育場所其管理要點如下：

- 一、縣立斗南田徑場管理要點：
 - （一）開放使用時間：每日上午五時至下午九時。（如因天災、氣候、重要節慶或舉辦各項活動，管理機關視狀況調整之）。

(二) 本場所安全使用人數約30,000人。

(三) 應遵守事項：

1. 田徑場場內以田徑運動為主，易破壞場地之其他活動如：足球、棒球、橄欖球及需搭設舞台之活動等，除比賽或經核准使用外，禁止使用。
2. 非經管理機關同意嚴禁電動玩具、遙控飛機、汽機車及自行車等在場內使用。
3. 擲部項目運動，不得在徑賽跑道比賽或練習。
4. 田徑場正門前廣場及周邊園區，為開放民衆休閒、康樂之用，易破壞場地或有安全之虞之活動，如：射擊、溜冰等除經核准使用外，禁止使用。
5. 田徑場中廊大廳非經管理機關同意，禁止任何活動。
6. 個人使用場地，以不妨礙已申請使用之單位團體為原則，否則禁止使用，如發生意外事件自行負責，並負損害賠償責任。
7. 保持場地清潔，不得赤裸、高聲叫囂、嚼食檳榔、隨地吐痰、亂丟果皮紙屑。
8. 田徑場及周邊園區，非經管理機關同意，不得辦理烤肉等活動；並禁止燃放煙火、爆竹等危險行為。
9. 如違反本要點規定或影響安全情事者，管理機關得禁止其活動。

(四) 本要點由管理機關訂定，報雲林縣政府核定後施行，新增修訂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二、縣立體育館管理要點：

(一) 開放使用時間：

1. 體育場上班時間：上午08：00-12：00時，下午13：30-17：30時。
2. 羽球訓練場開放使用時間：
每日上午8-12時，下午13：30-17：30時。晚間18-22時。
3. 體育館附設籃球場為開放球場，夜間照明設備採定時開關系統，使用時間截止即自動關閉，照明開放使用時間如下：
 - (1) 每年5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時間為18：30時至21：30時止。
 - (2) 每年10月1日起至次年4月30日止，時間為18時至21時：30時止。

4. 開放使用時間如因天災、氣候、重要節慶或舉辦各項活動，管理機關視狀況調整之。

(二) 本場所安全使用人數約8,000人。

(三) 應遵守事項：

1. 本場所凡穿著木屐、釘鞋及攜帶危險物品者不得進入。
2. 非經管理機關同意嚴禁電動玩具、遙控飛機、車船等在場內操作。
3. 保持場地清潔，不得赤裸、高聲叫囂、嚼食檳榔、隨地吐痰、亂丟果皮紙屑。
4. 體育館及周邊園區，非經管理機關同意，不得辦理烤肉等活動；並禁止燃放煙火、爆竹等危險行為。
5. 如違反本要點規定或影響安全情事者，管理機關得禁止其活動。

(四) 本要點由管理機關訂定，報雲林縣政府核定後施行，新增修訂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三、縣立游泳池管理要點：

(一) 開放使用時間：

1. 每年自四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2. 每日分三場：
 - 第一場：上午九時至十一時三十分。
 - 第二場：下午十三時三十分至十七時。
 - 第三場：下午十八時至二十一時。
 每場次均應清場，清場前三十分鐘停止售票。
3. 開放使用時間如因天災、氣候、重要節慶或舉辦各項活動，管理機關視狀況調整之。

(二) 本場所安全使用人數約1,500人。

(三) 應遵守事項：

1. 本場所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准入場：
 - (1) 身體患有傳染病、皮膚病者等。

- (2) 攜帶球類、牲畜、蛙鞋、蛙鏡及危險物品者。
- (3) 無伴侶之幼兒及幼兒及低於一三〇公分之兒童者。
2. 入池游泳者須先沐浴、洗腳及戴泳帽。
3. 游泳時不得喧嘩、嬉戲或有防礙他人安全之行為。
4. 池內禁止抽煙、隨地吐痰、便溺、拋棄果皮紙屑、並禁止攀越欄杆。
5. 清場時，應即離場，不得藉故逗留。
6. 遇雷雨時，應盡速離場，避免遭受雷擊，如發生意外事件自行負責。
7. 遇有空襲警報，應按管理人員之指導，迅速疏散或避難，如發生停電、雷雨等人力不可抗拒時，恕不退票。
8. 至本場所游泳，請勿攜帶貴重物品；衣物及物品應自行保管，如有遺失本場概不負責。
9. 本場已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游客如發生事故，除保險公司賠償外，本場不負賠償責任；學生游泳教學由學校帶課老師（具合格救生員證）負責秩序之維護及學生之安全，如發生事故學校須負完全責任。
10. 非開放時間，各公私立團體申請使用游泳池，應自行遴雇合格救生員負責救生工作，並報本場備查。
11. 游泳技術欠佳或身心狀況欠佳者，請勿入池游泳；並應遵守管理員及救生人員勸告，勿進入深水區或做跳水動作，違反規定者得飭令離場。
12. 如違反本要點規定或影響安全情事者，管理機關得禁止其活動。

(四) 本要點由管理機關訂定，報雲林縣政府核定後施行，新增修訂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肆、委託代管之場所及管理要點如下：

一、縣立溜冰場管理要點：

- (一) 代管場地範圍：縣立溜冰場主體設施及周遭管理機關所管轄之土地（土地坐落：雲林縣斗六市大潭段大潭小段647-4、646-3及648地號共3筆）。
- (二) 本場所安全使用人數約2,000人。

(三) 代管單位應盡之責任：

1. 代管單位接受管理機關之委託，代管使用雲林縣立溜冰場，應訂定管理辦法（含使用規定、使用時間及應遵守事項）暨收費標準（未收費則免），並行文管理機關核備後施行。
2. 代管單位對於代管範圍之場地，應經常巡視場地設施及周邊環境，倘有影響民衆安全情事，應即做好必要措施，並通知管理機關。
3. 代管單位代管使用場地對公共安全、設施及場地清潔，應確實維護管理。
4. 代管單位不得將現有設施任意增建、改建，如有需求應報管理機關同意後始得為之。
5. 代管單位應善盡管理人之責，並接受管理機關有關人員之督導。
6. 如違反本要點規定或影響安全情事者，管理機關得禁止其活動。

(四) 代管單位管理原則：

1. 本縣溜冰人口日漸成長，為充分利用場地，維護人員安全，須實施使用人數總量管制，並考量學員之溜冰技術位階，適度區分使用範圍及調整使用人數，故凡欲使用縣立溜冰場之單位團體，均須事前提出申請，並依核定時段使用。
2. 請代管單位應與申請使用單位充分溝通協調，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妥善排訂使用時段及控管使用人數。
3. 暑假期間單位團體申請使用顯著增加，基於維護本縣民衆權益，代管單位編排使用時段，須以本縣民衆為優先，如還有空檔時段，再提供其他縣市單位團體申請使用。

(五) 本要點由管理機關訂定，報雲林縣政府核定後施行，新增修訂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二、縣立羽球館管理要點：

- (一) 代管場地範圍：縣立羽球館主體設施及周遭屬管理機關所管轄之土地，地址為雲林縣西螺鎮修文路102號。
- (二) 本場所安全使用人數約1,200人。

(三) 代管單位應盡之責任：

1. 代管單位接受管理機關之委託，代管使用雲林縣立羽球館，應訂定管理辦法（含使用規定、使用時間及應遵守事項）暨收費標準（未收費則免），並行文管理機關核備後施行。
2. 代管單位對於代管範圍之場地，應經常巡視場地設施及周邊環境，倘有影響民衆安全情事，應即做好必要措施，並通知管理機關。
3. 代管單位代管使用場地對公共安全、設施及場地清潔，應確實維護管理。
4. 代管單位不得將現有設施任意增建、改建，如有需求應報管理機關同意後始得為之。
5. 代管單位應善盡管理人之責，並接受管理機關有關人員之督導。
6. 如違反本要點規定或影響安全情事者，管理機關得禁止其活動。

(四) 本要點由管理機關訂定，報雲林縣政府核定後施行，新增修訂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三、縣立北港網球場管理要點：

(一) 代管場地範圍：縣立北港網球場主體設施及周遭屬管理機關所管轄之土地，地址為雲林縣北港鎮成功路41號。

(二) 本場所安全使用人數約3,000人。

(三) 代管單位應盡之責任：

1. 代管單位接受管理機關之委託，代管使用雲林縣立北港網球場，應訂定管理辦法（含使用規定、使用時間及應遵守事項）暨收費標準（未收費則免），並行文管理機關核備後施行。
2. 代管單位對於代管範圍之場地，應經常巡視場地設施及周邊環境，倘有影響民衆安全情事，應即做好必要措施，並通知管理機關。
3. 代管單位代管使用場地對公共安全、設施及場地清潔，應確實維護管理。
4. 代管單位不得將現有設施任意增建、改建，如有需求應報管理機關同意後始得為之。

5. 代管單位應善盡管理人之責，並接受管理機關有關人員之督導。

6. 如違反本要點規定或影響安全情事者，管理機關得禁止其活動。

(四) 本要點由管理機關訂定，報雲林縣政府核定後施行，新增修訂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四、縣立斗南技擊訓練中心管理要點：

(一) 代管場地範圍：縣立斗南技擊訓練中心主體設施及周遭屬管理機關所管轄之土地，地址為雲林縣斗南鎮大同路349號。

(二) 本場所安全使用人數約600人。

(三) 代管單位應盡之責任：

1. 代管單位接受管理機關之委託，代管使用雲林縣立縣立斗南技擊訓練中心，應訂定管理辦法（含使用規定、使用時間及應遵守事項）暨收費標準（未收費則免），並行文管理機關核備後施行。

2. 代管單位對於代管範圍之場地，應經常巡視場地設施及周邊環境，倘有影響民眾安全情事，應即做好必要措施，並通知管理機關。

3. 代管單位代管使用場地對公共安全、設施及場地清潔，應確實維護管理。

4. 代管單位不得將現有設施任意增建、改建，如有需求應報管理機關同意後始得為之。

5. 代管單位應善盡管理人之責，並接受管理機關有關人員之督導。

6. 如違反本要點規定或影響安全情事者，管理機關得禁止其活動。

(四) 本要點由管理機關訂定，報雲林縣政府核定後施行，新增修訂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
公 告
※※※※※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月4日

發文字號：府工運字第10014057442號

附件：

主旨：公告雲林縣運輸危險物品大型車輛行駛路線。

依據：道路管理處罰條例第5條、道路管理處罰條例第30條第1項第8款。

公告事項：

- 一、管制範圍：管制範圍為全縣，開放通行路段為：省道、縣道145線25K+500至39K（台78線虎尾交流道至元長工業區）、縣道153線（臺17線至台78線）、縣道154線（雲一線至六輕廠區）、縣道156線（臺17線至台19線）、鄉道雲一線（縣道154線至生活圈一號道路）、生活圈一號道路、砂石車專用道。
- 二、管制對象：載運危險物品總重達15噸以上車輛（不含載運汽、柴油或以鋼瓶運輸之車輛）。
- 三、管制時間：全日。
- 四、其他事項：危險物品運輸車輛行駛路線仍向監理單位申請，行駛路線以本次公告路線為主，其餘未公告路線另由其他縣、鄉道以最短路徑銜接至本次公告路線。
- 五、本公告將先行試辦至101年2月29日，各單位如有其他路線需求請於101年1月31日前敘明理由及行駛路線函報本府，以憑修正。

縣長 **蘇 治 芬**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府農畜字第1010500268號

附件：

主旨：註銷雲林縣崙背鄉「洪竟祺牧場」（崙背鄉貓兒干段1992、1993、1994、1995地號）有色肉雞89130隻，之畜牧場登記證書（農畜牧登字第204200號）1份。

依據：畜牧法第8條之1第1項第1款及雲林縣崙背鄉公所101年1月9日崙鄉農字第1000010827號函。

公告事項：「註銷洪嘉鴻、洪竟祺畜牧場登記證書清冊1張」如附件。

縣長 **蘇治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附件：公告註銷歇業畜牧場之畜牧場登記證書清冊

畜牧場名稱	註銷畜牧場登記證書字號	註銷依據
雲林縣 洪竟祺畜牧場	農畜牧登字 第204200號	自101年1月12日起歇業，依畜牧法第8條之1第1項規定公告註銷畜牧場登記證書。
以下空白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府城都字第10100090242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縣「變更水林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部分社教用地公園用地、停車場用地、機關用地、道路用地及停車場用地為機關用地）（變更內容綜理表新編號十九及縣都委會178次會議臨時提案）先行提會討論案」計畫書、圖及發布實施日期，特此周知。

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二十條。
- 二、內政部01年1月6日台內營字第1000811569號函。

公告事項：

- 一、本案自民國101年1月16日起發布實施（發布實施日即為生效日期）。
- 二、本案都市計畫書、圖公告於本府城鄉發展處及雲林縣水林鄉公所。

縣長 蘇 治 芬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府城都字第10127000692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縣「變更草嶺都市計畫（部分風景區）（景一）及部分公園用地（公一）為學校用地）案」計畫書、圖及發布實施日期，特此周知。

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二十條。
- 二、內政部101年1月10日台內營字第1000811474號函。

公告事項：

- 一、本案自民國101年1月19日起發布實施（發布實施日即為生效日期）。
- 二、本案都市計畫書、圖公告於本府城鄉發展處及雲林縣古坑鄉公所。

縣長 蘇 治 芬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府衛醫字第1013000076號

主旨：公告「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斗六分院」身心障礙鑑定項目增加聽覺機能障礙及頑性（難治型）癲癇症等兩類別，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2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醫院地址：雲林縣斗六市莊敬路345號。
- 二、鑑定類別：聽覺機能障礙、頑性（難治型）癲癇症。

縣長 蘇治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月11日

發文字號：府衛醫字第1013000047號

主旨：公告「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雲林長庚紀念醫院」為雲林縣身心障礙鑑定指定醫療機構，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2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醫院地址：雲林縣麥寮鄉三盛村工業路707號。
- 二、鑑定類別：平衡機能障礙、肢體障礙、心臟、肝臟、呼吸器官、腎臟、植物人、失智症、頑性（難治型）癲癇症者。

縣長 蘇治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月6日

發文字號：府環水字第1010000052號

附件：

主旨：本府100年度雲林縣六輕工業區水質監測管理計畫業務權限委託台灣曼寧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辦理。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1、2項。

公告事項：

- 一、委託期間：自100年12月29日起至101年12月28日止。
- 二、委託事項：委託台灣曼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0年度雲林縣六輕工業區水質監測管

理計畫」等相關業務。

(一) 進行污染源法規符合度查核。

(二) 辦理工業區雨水道之排水路及廢水暗管排放調查，並監測排放至承受水體前之雨水是否異常。

(三) 強化工業區內水污染事件緊急應變系統。

(四) 辦理工業區專案諮詢會議。

(五) 執行污染源廢（污）水處理設施功能評鑑作業。

(六) 辦理許可審查相關事宜。

(七) 緊急應變及民衆陳情案件辦理與調查。

(八) 自動監測。

(九) 辦理六輕工業區內列管事業放流水採樣檢測。

三、有關配合事項如有疑義者，請電洽本縣環境保護局水質保護科（電話：05-5360724分機313）。

縣長 **蘇治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月6日

發文字號：府環水字第1013600048號

附件：

主旨：本府100年度水污染防治管理計畫業務權限委託能碩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辦理。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1、2項。

公告事項：

一、委託期間：自100年12月29日起至101年12月28日止。

二、委託事項：委託能碩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0年度水污染防治管理計畫」等相關業務。

- (一) 建立及更新環保稽查處分（水污染）管制系統：包括行政資料、申報資料、稽查處分資料及核定資料。
- (二) 完成近五年北港溪流域、濁水溪流域、新虎尾溪流域、八角亭大排、馬公厝大排及牛挑灣大排、施厝寮大排等大排流域，各種水污染源（含生活污水、畜牧廢水及工業廢水等）排放量及列管事業數分別進行統計分析。
- (三) 協助辦理事業廢水管理編號建立及水污染防治費徵收前置業務。
- (四) 水污染陳情、公害糾紛及緊急應變採樣檢測（費用上限8萬元）。
- (五) 完成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各項許可因新設、變更、換證及展延等申請審查作業20家。
- 三、有關配合事項如有疑義者，請電洽本縣環境保護局水質保護科（電話：05-5360724分機315）。

縣長 蘇 治 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月5日

發文字號：府環水字第1013600096號

附件：

主旨：本府100年度雲林縣六輕工業區遶近地區農地調查計畫業務權限委託澳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1、2項。

公告事項：

一、委託期間：自100年12月29日起至101年12月28日止。

二、委託事項：澳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0年度雲林縣六輕工業區遶近地區農地調查計畫」等相關業務，工作項目如下：

- (一) 環境介質現況調查：蒐集台塑六輕工業區歷年粒狀污染物排放資料、可能影響（落地範圍及環境監測基本資料，依前述資料原則規劃於雲林縣境內麥寮鄉、台西鄉、東勢鄉、四湖

鄉、及崙背鄉等共5鄉鎮，選擇適當區域進行農地土壤、魚塭底質、河川大排底泥、食用作物、民井等監測調查。)

(二)環境污染現況評估：應蒐集彙整相關調查成果，以科學統計方式評估相關環境介質品質現況及濃度分布範圍，如有顯著污染情況發生，應評估可能發生原因及後續因應對策規劃。

(三)毒性化學物質安全資料表建立：應蒐集彙整六輕工業區相關物質安全資料表(MSDS)資料，建置完整之MSDS資料表，供本局後續相關毒性物質及污染物物化性質判定及緊急應變使用。

(四)辦理民衆陳情通報及緊急應變工作。

三、有關配合事項如有疑義者，請電洽本縣環境保護局水質保護科(電話：05-5360724分機313)。

縣長 蘇 治 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月20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1013601530號

附件：

主旨：預告修正「本縣各類噪音管制區內之場所、工程及設施，所發出之聲音不得超過噪音管制標準第八條規定」草案。

依據：噪音管制法第9條第1項第6款暨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本縣各類噪音管制區內，非屬工廠、娛樂場所、營業場所、營建工程等場所或工程範圍內，所使用之下列設施所發出之噪音，依噪音管制標準第八條規定：

(一)空調(通風)系統

(二)冷氣機

(三)冷卻水塔

- (三) 抽水馬達
- (四) 抽（排）風機
- (六) 冷凍（冷藏）櫃
- (七) 發電機
- (八) 非營業用卡拉OK

二、違反第一項規定者依噪音管制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限期改善之期限不得超過三十日。

三、本縣各類噪音管制區內，非屬工廠、娛樂場所、營業場所、營建工程等場所或工程範圍內之裝修工程所發出之聲音，依噪音管制標準第八條規定，其噪音管制標準第六條之規定。

四、違反第三項規定者依噪音管制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限期改善之期限不得超過四日。

五、對於公告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雲林縣環境保護局空氣噪音管理科。
- (二) 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一段170號。
- (三) 電話：05-5340415轉220。
- (四) 傳真：05-5334672。

縣長 **蘇 治 芬**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府家防一字第1013400004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縣實施豬隻畜牧場、家畜（肉品）市場及屠宰場防疫及衛生管理措施。

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14條。

公告事項：

- 一、實施期間：自公告日起。
- 二、實施目的：落實豬隻畜牧場、家畜（肉品）市場及屠宰場防疫措施，防治動物傳染病之發

生。

三、實施區域及動物種類：本縣轄內豬隻畜牧場、家畜（肉品）市場及屠宰場等場所。

四、畜牧場之衛生管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畜牧場出入口處應設有清洗消毒設施（如消毒槽）及噴霧消毒設備等供人員、車輛清洗消毒，消毒劑應至少1週更換1次以上。
- (二) 動物運輸車輛、飼料車、化製場集運車及訪客車輛進入場區，應經過確實的清洗消毒程序後才能進出。
- (三) 新引進豬隻應依規定備有動物來源及口蹄疫疫苗購買證明單，並確認豬隻健康狀況及其來源牧場之防疫措施，經完成應該執行之預防注射工作且確定其健康而無潛在感染之虞後，才能進入動物群飼養。
- (四) 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執業獸醫師（佐）發現豬隻罹患或疑患動物傳染病、不明原因死亡或發病率達百分之十以上時，應立即向動物防疫機關報告並劃定隔離區，限制發病豬隻群移動，同時加強各項防疫措施，防止疾病擴散。
- (五) 畜牧場場區、辦公室及每棟畜舍出入口均應設置消毒槽，供員工進出消毒用。
- (六) 畜舍空出時，須經徹底清洗及消毒，並應空置1週以上再引進豬隻飼養，飼養前應再進行消毒1次。
- (七) 注射用器械應保持清潔衛生，以避免機械性傳播病原。
- (八) 豬隻屍體處理場地應每日清洗消毒，並應依規定以掩埋、焚化或化製方式處理。
- (九) 消毒所使用之消毒劑必須依病原之抗性，選擇有效之消毒劑種類及稀釋倍數正確使用，至少每週實施1次全場徹底消毒。
- (十) 畜牧場應設置「畜牧場衛生管理工作紀錄簿」，每日詳細登載必要防疫措施執行情形，包括豬隻健康狀況、衛生管理、預防注射及消毒措施等事項，並經畜牧場特約獸醫師（佐）或執業獸醫師（佐）確認簽章，以供動物防疫人員查核。

五、家畜（肉品）市場及屠宰場之衛生管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家畜（肉品）市場及屠宰場出入口應設有消毒設施（如消毒槽）及噴霧消毒設備等供人員、車輛清洗消毒，消毒劑至少1週更換1次以上。

(二)動物運輸車輛、化製場集運車及其他車輛進出場區，應經過確實消毒程序後才能進出。

(三)家畜（肉品）市場及屠宰場應於每日拍賣或屠宰作業結束後，徹底消毒；休市（宰）日應將繫留場淨空，場區及繫留場應經徹底清洗後進行擴大消毒。

(四)家畜（肉品）市場及屠宰場應設置「防疫衛生紀錄查核表」並派消毒作業人員每日消毒及記錄，以供動物防疫人員查核。

六、前述規定各項工作，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應配合辦理，違者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45條第3款規定處新台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

縣長 蘇 治 芬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府家防一字第1013400005號

附件：

主旨：公告辦理本縣豬瘟暨口蹄疫防疫工作。

依據：

- 一、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13條。
- 二、清除豬瘟暨口蹄疫所需疫苗之種類及其管理辦法。

公告事項：

- 一、實施期間：自公告日起。
- 二、實施目的：為撲滅豬瘟及口蹄疫，防範動物疫病危害豬隻生產，確保畜牧產業安全及永續經營。
- 三、實施區域及動物種類：雲林縣轄內所有豬隻。
- 四、實施方法：
 - (一)持續辦理豬瘟及豬隻口蹄疫疫苗預防注射工作，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停止使用疫苗注射為止。
 - (二)豬瘟及口蹄疫疫苗免疫適期及方法：

1. 豬隻應於健康情形下完成至少2次豬瘟免疫注射，且仔豬免疫時機必須配合其母豬免疫計畫，其免疫計畫如下，必要時得依個別疫苗之說明書及執業獸醫師（佐）視實際狀況酌予調整。
 - (1) 種母豬完成基礎免疫後，每年1次於空胎時免疫注射者，其所生仔豬約於第6週齡及第9週齡時，分別施打第1劑及第2劑豬瘟疫苗。
 - (2) 種母豬完成基礎免疫後，約於配種前免疫注射1次，以後不再免疫注射者，其所生仔豬分別約於第3週齡及第6週齡時，分別施打第1劑及第2劑豬瘟疫苗。
2. 豬隻應於健康情形下完成口蹄疫免疫注射，其免疫時機如下：
 - (1) 豬隻約於第12週至第14週齡間完成1劑口蹄疫疫苗注射。
 - (2) 豬隻實施口蹄疫疫苗注射後，飼養期間每超過半年，均應再補強注射1劑口蹄疫疫苗。
- (三) 豬隻所有人或管理人對其所飼養之豬隻應依上述免疫時機，由執業或公務獸醫師（佐）注射或監督下注射豬瘟或口蹄疫疫苗，並詳實記錄於「畜牧場衛生管理工作紀錄簿」及由執業獸醫師（佐）簽章，並於每月5日前將前述紀錄簿及疫苗購買證明報當地鄉（鎮、市）公所，再由鄉（鎮、市）公所於每月10日前彙報至本縣家畜疾病防治所。
- (四) 豬隻於移動、上市或屠宰時，豬隻所有人或管理人應持豬隻所有人或管理人所簽發之動物來源及口蹄疫疫苗購買證明單，並黏附口蹄疫疫苗購買證明票，以供查核。倘未完成口蹄疫疫苗注射者除依規定處分外，需由執業獸醫師（佐）檢查動物健康，並開具健康證明書後，始得移動、上市或屠宰。
- (五) 為調查豬瘟及口蹄疫抗體力價，以供執行防疫參考，本縣各養豬場，肉品市場及屠宰場應配合執行採血檢測工作，不得拒絕。
- (六) 豬隻因罹患豬瘟或口蹄疫而被撲殺時，豬隻所有人或管理人應將動物屍體掩埋、燒毀或化製，其補償辦法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40條及其相關規定辦理；豬隻未依規定接種豬瘟或口蹄疫疫苗而致發生豬瘟或口蹄疫疫情者，將不予補償。
- (七) 豬隻所有人、管理人及執業獸醫師，發現動物罹患豬瘟或口蹄疫等法定傳染病時，應立即主動向本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報告，並依動物防疫人員之指示處理，發生場所有動物禁止移

動，並禁止場外移入動物，其場地、車輛、器材及排洩物應予以嚴密消毒，以防止病原蔓延。

五、前述公告事項本府得指派動物防疫人員赴相關場所執行，動物所有人、管理人及相關業者應予以配合，不得無故拒絕、妨礙或規避，違者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45條第3款規定處新台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

縣長 蘇 治 芬

統一編號

2008100241

發行人：蘇治芬
發行所：雲林縣政府
發行方式：贈閱

編輯：雲林縣政府行政處
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 2 段 515 號
電話：(05) 5522958
傳真：(05) 5347515
網址：<http://www4.yunlin.gov.tw/general/>
承印廠商：元祥印刷廠